

馬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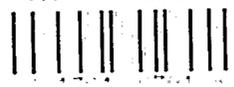
REITERKUNST

48821

5

軍人寶鑑

王士珍題



緒言

龍駒神駿。見諸載籍。牝牡驪黃。詠於詩書。我國非無馬也。山高乘馬。夷吾特著於篇。就熟駕輕。造父迺稱善御。我國非不講求馬術也。然伯樂云亡。軼塵誰識。昭王台逝。皮骨空存。雖有善種。焦類無遺。圈牢戕其身。鞭撻隨其後。苦役羈絆。交悴其神志。調教乖方。飼育失宜。昔之所謂服御順志。馳驟合度者。今則伏櫪悲鳴。斃于內棧矣。昔之所謂雙瞳夾鏡。兩權協月者。今則骨瘦柴立。苟延殘喘矣。讀莊子馬蹏篇。不禁撫髀而太息。豈馬之不良。實因術之失傳。嗚呼。馬術與馬種之關係大矣哉。而今之談改良馬種者。獨不知提倡馬術。武靈之騎射。不復重。孟馬之趨。比比皆然。矧乃身爲軍人。指揮之官。扈隨之員。平時乘御乏術。將如鄭駟張脉。大之失籌畫之機宜。小之墮軍人之儀表。對內啓人民之蔑視。對外損國家之威力。至若槍林彈雨之下。存亡危迫之秋。欲其操縱自在。効馳騁而奮騰。不亦憂憂乎。其尤難哉。中外戰史。成敗昭著。黃鬪少年。登先陷陣。白馬長史。殿後摧鋒。不有龍威卓悍之鐵騎。孰能先發以制人。匪諳活動武器之作用。又安得顛仆而不

破千七百十四年之冬。瑞典王第十二世。由土耳其經過匈奧諸國。僅以十六日之間。蹈破二千基米以上之路程。千八百八年八月。拿普侖之福將。率引龍騎旅團。閱六月之久。無一日之休止。追擊英軍而至大西洋海岸。奧大利薩鐸之敗。實因軍令傳達使之乘馬。遲誤預定時間。日俄之役。露軍砲隊退却。僅有輓馬四五之足跡。而日軍駕馬八匹。尙興望塵之嘆。此固馬之強弱不同。然亦關乎術之巧拙。是又馬術與軍隊之關係也。抑更有進者。習尙移人。厥功尤著。聞鼓鼙之聲。如臨大敵。獎騎射之教。懦夫思奮。馬術非徒供乘輓之用。實足以啟迪尙武之品性。若我國自右文輕武以來。投鞭斷流。徒自誇張。馬革裹尸。空作美談。士氣萎靡。於今爲烈。緣於公暇。編譯斯篇。擷彼精華。鱗厥淵藪。而尤注重於教育。務期一般國民。發揚尙武之精神。養成優美之嗜好。此則編譯者之所期望也。附誌凡例六則。聊揭本書意旨。大雅君子。儻不惡其妄。而閔其勤。改牽強而增疏略。俾無致覆車之愧。庶好學之徒。或可籍此而得入門之徑焉。

一本書共凡八章。以研究乘御之手段。而實取改良之效果爲目的。其關於我國

馬術應行改革事項。望閱者留意。

一本書節目次序。悉準馬術教範。而教範中所已言者。概不贅述。

一章總論乘馬隊將士必具之智識。雖屬馬學範圍。實係御術門徑。用特誌諸卷首。

一本書各章間。或參加編譯者之意見。而主在蒐羅羣籍。旁徵東西各學說。以供學者之研究。

一訓練成績之優劣。一視教育之良否爲轉移。本書爲促進學務起見。逐條說明教授法。以備教官之參考。

一本書措辭力求明簡。而不尙富麗。然徃徃因科學上名詞之關係。句語頗費悟解。望閱者諒之。

一馬術專書。空前罕見。編輯苦無根據。定名尤難適當。且倉卒付印。校對未詳。誤謬之處。在所不免。望學者廣賜教益。俾臻完善。幸甚。

編譯者識

馬術緒言

馬術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世界之馬匹

中國之馬匹

馬匹之構造

馬匹之鑑定

馬匹之衛生

馬匹之管理

第二章 御術

要則（御術教育之要領）

騎坐及姿勢

扶助

一韁之扶助

二脚之扶助

三騎坐之扶助（體重之扶助）

四扶助之一致

其一受銜法

其二收縮

其三前進

其四停止（駐立）

其五步度之增加

其六步度之減却

其七後退（退卻）

其八內方姿勢

其九回轉及轉圈

第二章 水勒教練

要則

馬場

馬上體操

輕乘

水勒及鞍之裝法

鞍之適否

牽馬法

馬場內之整列

水勒韁之保持法

跳上及跳下

前進停止回轉

蹄跡行進

隅角通過

斜裡懷變換

編列

慢步

快步

快步之伸暢及短縮

取內方姿勢行進

轉大圈

大圈之變換

大圈之放縮

轉圈

轉半圈

旋面

一前肢旋回

二後肢旋回

後退(退卻)

橫步

跑步

各個騎乘

障礙飛越

鐙之用法

第四章 大勒教練

大勒之裝法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保持法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用法

以大勒韁行水勒教練之運動

跑步

伸暢跑步

短縮跑步(由停止而跑步由跑步而停止)

跑步中裏懷變換

跑步中轉圈

襲步

障礙飛越

輕快步(英式速步)

第五章 野外騎乘

應諸種地形之乘御法

一 沼澤地

二 傾斜地

三 隘路

四 冰上及滑地

五水流

第六章 對於特別馬匹之御法

第七章 馬術褒賞

第八章 附錄

水馬演習

騎兵教育次序表

新馬調教順序表

馬術目錄

馬術

項驄編譯

第一章 總論

世界之馬匹

馬術教育。匪屹屹於乘御之學而已也。當具世界的觀察。方收改良之效果。溯今日地球上。爲人類所棲息之地。殆無不產馬之處。種類複雜。統系歧出。而其大別不出輕小馬 *Cavalus*

Pavus 與重大馬 *Cavalus Robustus* 二派。又因產地不同。而有東國產西國產之分。東國之種。大都體格縮緊。皮膚稍薄。被毛纖細。性質活潑。則運動自屬輕捷。專適於乘馬之用。

西國之種。體格重大。皮膚較厚。毛濃密。而性溫順。運動緩慢。而氣力強壯者居多。專適於耕種。輓重之用。

以上雖別爲二種。然每因各地氣候風土之差異。飼養管理之影響。及畜主習慣用役種類等。以致異其體質形狀。且因彼此之互雜。時代之變遷。亦不免變形異種。今日世界各國馬種。就其顯著者列表如左。

產地	馬種	摘要
亞刺比亞	亞刺伯馬	為東國種之中心其形狀能力為世界第一
土耳其波斯	與亞刺伯馬相似	
亞非利加北部	巴魯布馬	
亞美利加	亞美利加純血種 速步馬	快步最速均美利堅所產之名馬
濠洲	原出英純血種	盛行東洋
英吉利	英純血馬 其他東西輕重各種	跑步最速為世界最良之馬
法蘭西	諾曼馬 英諾曼馬 巴舍龍馬	為西國種之重大馬有體重達一千斤者乃世界上身幹最大之馬
比利時	不拿邦德馬 阿魯頗列馬	為西國種之中心適為鞍馬
和蘭丁抹		夙有產馬之名惟土地低溼體格多粗大不調
德意志	托那克連馬(東普魯西馬)	由英純血種及亞刺伯馬改良者性溫體壯有耐勞之美質
奧大利	賓支阿也魯馬(西國種系)	

匈牙利	亞刺伯英純血種 諾曼馬 才血種	適為軍馬
俄羅斯	阿魯若夫速步馬 蒙古原種 滿洲馬	快步最速為世界馬匹出產最多之處
日本	在來原種 蒙古日本種 改良馬種、亞刺伯系統	
朝鮮	與滿洲馬相 似而更矮小	

備考 馬匹良駑。固視教育為轉移。實以類為標準。入營慎選新馬。孰非良駿。相馬非人。軍中甚屬驚駭。東西各國馬。有專學。文明愈進。馬政日見發展。而我國軍馬庸劣。與列強之騎兵較。勝敗之數。無待著龜。則馬種之改良。實屬要圖。查上表各國之馬。均有特長。而尤以英國純血馬及亞刺伯馬為最。我國應購該地種馬輸入中原。力求根本改革。并擴充牧場。以爲孳育之所。庶幾可得美滿之結果焉爾。（關於改良之詳細辦法另有著述）

中國之馬匹

中國馬種。徵諸歷史。若西北一帶。烏孫之天馬。大宛之汗血。西方之白馬。東方之青驢。北方之烏驢。南方之騂馬。山戎獫狁葷粥之橐駝。驢。駃騠。騊駼。騏驎。諸馬。皆古之所謂北方良馬。史

記貨殖傳云。烏氏保畜牧及卓斥賣。求奇續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以畜。畜至用谷量馬牛。以馬牛易奇續物。則馬牛之多且貴可知。又烏孫傳云。天子初發書易云。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云以天以汗血。以西極名馬。則馬之貴且奇。更可知也。證之於今。昔駐北京德國武員依阿士。嘗調查蒙古之馬。謂爲世界第一。緣其性能耐勞。不擇物而食。尤適合軍事上之用。哈爾濱俄報。謂俄國能能以蒙古所產之馬。爲移民及可薩克之馬隊所用。其效力爲尤大云。則我國馬匹。非無可取之處。然馬政腐敗。佳種消磨。象養圈牢。形同枯骸。近如滿洲之馬。蕃殖最盛。而軀幹矮小。步度緩滯。雖云力能持久。究未克盡前驅之職。以之運輸。無如歲老而氣殫。以之作戰。不待交鋒而立斃。物必自棄。而後無用。事不改良。曷望進化。不獨有今昔盛衰之感。抑亦吾軍國民之恥歟。

馬匹之構造

馬匹構造。如骨骼筋肉機能裝置等。騎術受直接之影響。此篇詳載馬學教程。茲不贅述。

馬匹之鑑定

悍威持久力及體質。馬之體質。通常有血液質神經質水脈質之分。血液質者。呼吸器循環器之發育顯著。骨質細密筋力強大。被毛纖細。性質溫和沈著。富於持久力。神經質者。神經系統之發育顯著。而感覺靈敏。骨格概細長。形狀秀麗。且富於悍威。而水脈質則體軀不緊縮。骨格粗大。肚腹膨大。被毛無光澤。性質遲鈍。不但無悍威。體力亦羸弱。故爲軍馬者。以血液質爲最。爲乘馬則兼用神經質。爲挽馬亦不宜用水脈質。至於馱馬。則水脈質反勝於神經質者。易於指使也。

正體形。馬之體格。因種而殊。又因役務不同。而選擇之目的亦異。欲定不易之標準。誠屬難事。茲就其形狀與各部之比較。而定一模範的標準。是爲馬之正體形。馬之正體形。馬學家各異其說。而舉其最普通最簡明者如左。

一自肩端至臀端之水平線。(即馬匹胸軀之長度)與自鬐甲之頂至足之錘線。(即馬匹之高度)須相等。

二肩胛骨之後隅與腰角垂下之二線。須有馬匹軀幹長度三分之一。

此不過爲理想上之標準。實際之良馬。萬難一致。但近於此標準者。皆不失爲良馬。初學者以

之爲鑑定馬匹之規準可耳。

正肢勢 四肢之姿勢。謂之肢勢。四肢爲馬體之柱。以強健有力爲主。但肢勢不端正。不足爲強有力之基礎。若但見其馬之肥滿艷麗。即視爲良馬。不審肢勢。何如其失。察殆甚。肢勢之理想。上端正。謂之正肢勢。其概要如左。

前望(前肢) 肩端之錘線。須將膝、管、球節、及蹄左右等分。

側望 肩胛骨中線上三分之一之錘線。須將膝、管、球節、前後等分。而落於蹄後。

側望(後肢) 臀端之錘線。須落於飛節之後。

後望 臀端之錘線。須將飛節、管、球節、蹄、左右等分。

此外尙宜注意者。如各關節之角度。與骨之方向等。是其角度方向附著之筋。以收縮便利。力量強大。運動活潑。而且堅韌爲度。通常肩胛關節並膝關節。以九十度爲適當。肘節與飛節。百三十五度。繫及蹄之方向。前肢約四十五度。後肢可稍大。

各部之發育 前記之正體形與正肢勢。乃單示通常肢體各部之發育。至於特別之役務。亦須有特別之發育。今就乘輓兩用。約言其要。馱馬與乘馬大略相同。

部位	乘	馬	轡	馬	附
頭	宜大小長短得中。	無妨長大。	頭重則步度緩而易躓。惟轡曳者重心 寄懸於前。		
頸	宜細長有力。	宜短大而力 強。	前肢之筋附著於頸。故頸長則運動輕 快。頸短大則力強。		
鬐甲	宜高長適度。	發育之伸長 宜適度。	鬐甲長高。則騎座穩固。惟過其度。則 易罹鞍傷。		
肩	宜斜而長。	宜肥而不宜 斜。	斜則長。長則所附著之筋亦長。故運動 乃輕快。		
背	宜短直而平廣。	宜長。	背長則乏負重力。而轡曳力則以長者 為優。		
腰	宜短直平廣。		腰為中軀與後軀之結合部。須短廣有 力。		
尻	宜長斜。	宜强大寬長。	過寬則左右動搖。不適騎座		
尾	宜高。運動時雖 尻宜遠。				
胸	宜發育適度。	不宜過寬。	過狹則胸腔窄。過寬則拘束前肢運動 之自由。		
肋	宜彎曲適度。	宜豐圓。	彎曲豐圓者。胸腔寬廣。惟乘馬過於豐 圓。則騎坐不安。		

鬃	臄	肢四	膝腹
宜長短適度。宜短大而強。	宜鮮明堅牢。	宜長短適度。	宜充實合度。不宜過大。
短者反動不利。長者纖弱。		過長則易追突。過短則步幅狹小。	狹小捲縮者醜。過大者運動不活潑。且壅胸腔不適急跑。

別徵損徵及失格。別徵者。識別各馬匹之標徵也。通常以之為徵者。為頭或四肢下端之白色。及全身之旋毛。馬額之白點曰星星之徵者曰飛白。小者曰小星。長而下流者曰流星。一肢下端白者曰一白。二肢下端白者曰二白。三肢下端白者曰三白。四肢下端白者曰四白。旋毛者。體之一部被毛旋轉而生之謂也。各因其部位而名之。記其有無與位置或形狀等。以為別徵。旋毛之中。有珠目。柏生。左右及芭蕉者。謂之五常旋毛。馬多有之。其他普通所見之旋毛。以吭。擲。喪門。波分。髮中。汗絞。初地。沙流。為上等損徵者。可由外部視察之。痕跡異常。有損其能力與價值之瑕疵之謂。如飛節內腫。飛節外腫。管骨瘤。飛節軟腫。珠節軟腫。冠漆。痕。腰角欠損等類皆是也。失格者。馬體構造不良之謂也。如斜尻。扁平肋。彎膝。突球。熊脚。等是。但失格之中。能

力亦有不同。有不適於一切役務者。有適於甲之役務而不適於乙之役務者。可參照上節。

馬匹檢查法 檢查馬匹。須依一定之順序。否則往往流於粗漏。且有受咬蹴之險。檢查馬匹。無論目的與場所如何。總以使馬半穩鎮靜爲要。故欲至馬之近處。須先出和平之聲。使馬豫知有人接近。決不可乘其不意。孟浪突前。使之吃驚也。既接近之後。一切亦須以平和出之。使馬不至有他意。檢查馬匹之場所。依目的而定。欲知馬匹之常習與食飼之狀及其他一般之動靜。則以廄內爲便。欲檢察體格。則宜以戶外平坦而肅靜之場所。欲檢查步式。可在馬場或寬闊之地。他如有特別之目的。則須選特別之地位。今就體格檢查順序約略說之。檢查體格。須取駐立之姿勢。先擇戶外平坦之地。使馬正向太陽。騎手立於馬之正面。約離水勒韁之環一握許。以兩手執之。保持其適當之高度。使馬之四肢得以靜立。欲熟審馬匹姿勢。檢查者宜平心靜氣。自左前距馬體二三步之處。由左而後。由右而前。繞馬體一週。以檢查肢體之對稱姿勢相貌等。是爲大體檢查。於必要時。更檢查細部。其法與前同。循序接近。以手觸馬體。接撫頭頸。先檢前肢之前後面。次舉其肢以檢蹄裏。又沿軀幹細檢後肢。迴繞後面以檢其尾。又揚尾由肛門檢後肢之內面。次又移於右側。由後肢漸及於前肢。而後檢查眼及口內細部檢查。

務使馬平靜於檢查中。須常發適宜溫和之聲。以安慰之。可以一手攢其勒或其體。以他之一手按擦必要之部位。檢查中無論何時。總須接近馬體。則檢者自可避疑懼畏縮之態。檢查馬之後半部。則當由前驅逐漸而至。宜常守目之所向。手必從之。之格言。眼之檢查。亦須靜以近之。透視角膜瞳孔。如有必要時。宜以指開眼瞼視之。其法左眼則用右手。右眼則用左手。以掌之一部。與中指以下三指固定顛顛部。以食指啓上瞼。以拇指啓下瞼。其時宜以空手握水勒環。又於口腔內爲年齡等之鑑定。亦以一手握水勒環。以他手之食中二指。由唇際插入以開其口。身幹體尺。以鬚甲頂點爲最高度。宜使馬駐立平坦之地。由體之左測用馬尺計測之。

馬匹之衛生

氣候風土。四時氣候變換。於生物有絕大關係。茲就家畜之中而言。喜乾燥忌陰溼者。以馬爲最。故在溼雨之地。餵養更須注意。又馬之性質能耐寒。而弱於暑熱。暑溼之時。其害倍蓰。故騎手宜隨時豫先留意。其要件如左。

春季太陰之力漸增。動物之體狀大變。舊毛脫落。新毛發生。神氣爲之清爽。消化營養。亦次第良善。諸般官能。當以此時爲最強。

夏季暑氣增加且多雨溼。動物之組織弛緩。機能易於倦怠。至其飼物。值新科未熟之季節。概爲舊年之收穫。藏貯不善。良性靡遺。食慾不振。疲勞殆甚。加之外有蚊虻之苦。內食未熟。新乾草。此易釀病害之原因。他如軍隊教育之順序。自初夏至秋季。馬匹之勞動亦最劇烈。故關於運動與飼養。宜隨處留意。

秋季冷氣日增。神氣清爽。食慾增進。諸官能強盛。營養亦佳。此季氣候易於急變。呼吸器多損害。故不可不注意於皮膚衛生以豫防之也。

冬季多雨露霜雪。風強寒嚴。道路泥濘。阻碍運動。故此季以普及運動。保護皮膚。補給滋味爲主。

凡百物於原產地之氣候風土。雖各有相當之抵抗力。然一旦移於新地。則對於新感作。不能不有特別之發達。是謂之氣候感化。故新舊兩地氣候風土之異。差少者。感化易而且速。差異大者。難而且緩。感化之在半途間者。爲身體組織變遷之過度時期。此時舊有之抵抗力已失。而新生之抵抗力未備。故體質孱弱過甚。易致有害健康而罹疾病。

備考 日本軍馬於二歲時購買。置於各處之補充部。支部。至五歲以上。分配於各部隊。其

補充部與支部。皆設於原產地。氣候風土。固無大差異。至交付各部隊後。境遇大相懸隔。此時一切景况。必皆有豹變之感。故受交付之部隊。當調教之以善良其感化。至對於新馬衛。生上之顧慮。更當注重。

梳刷 梳刷之器具。爲鐵櫛、根櫛、毛櫛、木櫛、雜巾、鐵篦、洗蹄桶等。是雖以清潔皮膚爲主。而摩擦之效果。足以旺血行。慰疲勞。增毛色之光澤。其感應於全身之機能者極大。無異於吾人之沐浴。按撫粧飾三者兼而有之也。收什馬匹。須朝夕各一次。朝時發汗少。所被之塵土亦少。故全身稍事摩擦及梳拭馬具。裝着部即足矣。至夕時。因終日使役。污垢自多。非精細梳拭。則不足以慰一日之勞也。梳刷宜在舍外無風之地。故於舍外適宜之位置。須設繫馬樁。惟雨雪之時。則可於厩內行之。非得已也。又收什馬匹。雖宜全身一律普及。無分精粗。然項、鬚、甲、背、帶徑等。觸接馬具之部位。及四肢等。多疲勞之處。則須特別用意行之。即時間短促。不暇遍及全身。而前記之部位。亦須精密施行。蓋鞍傷馬具傷。每起於梳刷不精細之部分。收什精細。則創傷違和等病。并易發見。故得早爲處置。治病於未然。間接之利甚大。

剔毛及理毛 剔毛者。剔去體毛之謂也。通常除保護毛觸毛之外。悉可剔除。惟馬商嘗以美

觀故。僅施於四肢及頭頸部者甚多。但剔除一部。乃有害無益之事。日本軍馬。於秋末十月至十一月之頃。例須剔毛一次。蓋寒冷之候。被毛長密。乃自然之理。在溫寒地者。其長密每過於溼熱之地。種性粗野者。每過於品質高貴之馬。至若役馬之被毛。更不宜長密。長密則發汗不易乾燥。且難於梳理。故於冬毛長成之先而剔除之。誠去此弊之一良法也。剔毛時。宜擇溫暖無風之候。剔後凡一週閒。須被以柔軟之毛布。勤爲運動。且飼養尤宜注意。剔除毛之器具。爲櫛齒、鋏毛燒、鐵燈、及根櫛。通常一人。每日可剔除四五頭。熟練者可達十頭。理毛者。整理其鬣尾之謂也。常於改裝蹄鐵時行之。如日本馬之毛髮粗剛者。凡三星期整理一次。否則不足以壯觀瞻。乘馬及服馬之鬣毛。宜左垂。驂馬宜右垂。尾長以自飛端下有一握長爲度。鬣及尾之整理。於衛生上直接之關係雖少。而影響於馬品者甚大。慎勿忽諸。

飲水 動物體之大部。皆有水分。此水分由糞、尿、呼氣、汗、等。而排出於體外。苟非飲水以補之。則動物必至渴死。馬之因渴而死者。較飢死者爲速。然其飲水量。因年齡習慣氣溫。及芻秣之種類。勞役之緩劇等而異。通常對於乾燥芻秣。一飲水則爲二至三。對於體重百。飲水則爲五。至十一爲例。日本軍馬。每日飲量。大約八九升至一斗五六升。飲水須清涼純潔。以完全水道。

之水爲最良。而井泉之水。河水亦屬可用。惟與不潔物附近之井水。或因晴雨而大有漲落之井水。與貫流於都市村落河水。或水源出於礦山。及上流處有諸工業之河水。或其他特別不良之源流。貫注其中之河水。往往有害物混於水中者。務以不飲爲佳。至上流經流於傳染病流行地者。其下流最爲危險。亦不可用。飲水之溫度。自攝氏七度至十二度者最爲適中。以有清涼之感爲度。不可過冷。過冷則減脫體溫。易招感冒。有害於消化器。溫水則又弛緩消化器。減動物之活潑氣象。易致倦怠。

水當保其適當之溫度。其法。夏冬均以早汲爲宜。不使久曬於外氣。又嚴寒之候。有用藪撒布水面。以防水溫之放散。且得杜馬匹急飲之患。

水當去其溷濁。以濾過者爲善。但實際行之不易。可投明礬於水中。其法較便。凡水二斗。入明礬一錢。過其量則馬不飲。

芻秣日量 日本芻秣之日食量。雖依馬匹之大小。勞役之輕重。而有加減。而軍馬則有規定。試列於左。

考 備	種 別		區 分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在第七第八師管自十一月中旬至四月中旬之五個月間在第二第九師管 及舞鶴福知山鳥取濱田大山自十二月上旬至三月下旬之四個月間爲防 寒計增給粟四百刃	將校同相當官乘馬。 騎兵隊隊馬。野砲兵 要塞砲兵乘輓馬。騎 兵施實學校。野戰砲 兵射擊學校。及要塞 砲兵射擊學校校馬。	山砲兵乘馱馬。 憲兵乘馬輜重兵乘馬。 諸學校及其他之乘馬。	四升六合	四升	三升八合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	一升
	四升六合	四升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	一升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	一升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貫目	一	一升

右之增飼大麥。乃於戰地及野外演習時所給者。經理上雖有此規定。如在船中火車中。或過

於疲勞之時。或運動全被拘束時。則宜應其實際而適宜節減之。如拘泥於經理上之定量。反有多給之患也。

飲飼之分配。先飲後飼。通常十分或二十分以前。就飲於槽。過冷之水。宜令徐徐啜飲。馬匹發汗多時亦然。長途行軍之際。於小休息時或到着時。以冷水潤其口。大足慰勞解渴。且使神氣清爽。然多飲易釀危險之病。關於飼馬要件。概舉如左。

一 須定時分與。不可多給。

二 勞動後之空腹。不何使之暴食。

三 飼時務須安靜。使之過細咀嚼。

四 飼後二時間內。爲消化計。不可使之運動。

然因演習役務之關係。最易亂此條件。故各幹部須注重此點。務期勿背馬匹衛生之道。其給與大麥。每日以二三次爲常。例如

一日二回分與。朝二升或一升五合。夕二升六合或二升五合。一日三回分與。朝一升六合或一升。晝一升。夕二升或一升八合。乾草可於飼大麥之間。酌量給與之。勞動後或空腹時之飲

飼。可先給與乾草少許。有避飽食暴飲之利。繫於馬房內者。亦宜時投乾草以安撫之。蓋馬至無聊時。或咬鄰馬。或蹴障壁。嚙木欄。作種種之惡態。久則陷於陋癖。欲矯正之。甚非易易。當豫防惡習於未然也。

代用飼料 常用之芻秣或有不足。則不能不以他品代之。而於戰地及演習地爲尤甚。茲就主要代用品之數量表示於左。

大麥代用品（對於大麥一升）

品目	數量	日量最大限	給與之注意及摘要
脫穀大麥 裸麥	八合		
燕麥	一升 五合		
小麥	八合	二升	碾後宜用水浸或煮
玉蜀黍	七合	大麥定量 三分之二	宜碾宜煮
高粱	一升		

粟	黍	稗	豌豆	大豆	玄米	大麥	米糠	小麥粉	芻秣代用品 (以乾草一貫目為標準)	生草	荻或葛
八合	一升	一升二合	七合	五合	六合	一升七合	一升五合	一升五合		四貫目	八百目
			一			三				稻	大豆
			一升			升				藁	稗
因其粒細不便咀嚼宜以同容積以上之剉藁混與之			碾後宜用水浸或煮			宜以倍量之剉藁混與之				一貫五百目	一貫五百目
										目即	
										也	

凡代用品務使之漸次習慣。又濃味之穀類與淡味之穀類配合亦可代多量大麥之用。若偏用濃味則易招疾病。

馬匹之管理

廄舍之構造。關於廄舍位置之選定。宜有適當之容積平面。換氣光線。以便維持清潔。務必位置高燥。排水佳良。至其方向。須由地形風位而變遷。如爲一頭列者。宜向南。二列之大廄。則棟之長軸。宜取西北與東南之方向。中央宜成對列式。廄舍之圍壁。宜用磚造。窗用中央樞軸。可隨意開閉。玻璃窗光線。須由馬之後方或上方射入。門則依房數之多寡而定。通常容六十頭者。兩縱側各一。橫側各二。共開門六處。通路之寬窄。以便於人馬之交通爲度。地上宜用石或磚鋪之。或用沙礫石灰造之。沿馬房設排尿溝。導流於舍外尿池中。馬房之廣度。縱一丈橫五尺五寸以上。總宜稍寬。俾得放養馬匹。是爲至要。其櫃床宜用厚板。由前方向後方通路作傾斜勢。床下用砂礫石灰造之。以防污水浸透。飼槽用陶製或鐵製。嵌入飼槽台。台高約三尺二寸。寬約一尺五寸。秣架較飼槽高一尺五寸。上宜斜列二尺長之鐵桿。秣則由其上投入。至於並列馬房之中。宜縱列圓木柱而密隔之。因用板壁易於損壞。橫木則易致挫傷故也。又廄

舍之內。宜設置馬具及雜具之所。

馬具 馬具所以羈絆馬匹。以便於使御誘導者也。廐勒及寢張綱之弛縮。最難適度。過緊致妨馬之動作。過緩則纏肢受傷。鞅帶緊縮則壓迫咽喉。有碍呼吸。及血液之循環。緩則脫勒逸走。大勒之害腮。小勒之傷口。鞍之擦傷髻甲。或疲勞腰部。腹帶之妨碍呼吸及循環作用。鞍下毛布之疊法皺裂。致傷馬背。餘如蹄鐵囊鞍囊旅囊防寒布等裝法不良。以及金屬具之鏽鏽鞍褥等之污垢。馬體皆受直接影響。故馬具之品質構造裝着之如何。不可不研究而深注意。寢藁 寢草宜擇鞣軟而有彈力。能保溫度而有吸收水分之性質者爲佳。日本軍隊常用稻藁。蓋因其兼此數長故也。鋪設寢藁宜厚而勻。通常夕敷朝除。擇其污染者去之。餘則曬乾。至夕又鋪於馬房。加新藁於其上。曬時須翻轉使之全乾。取捨之際。尤當用意。務少使廢除。經濟上始不致多招損失。寢藁亦有晝夜敷設之者。或因櫪床堅硬防尿之反濺。或因氣候寒冷藉此可保溫度。但爲清潔計。仍須時時更換。否則草腐藏溼。反增寒氣也。

清潔法及注意 廐舍之中。每日須勵行清潔法。不待言矣。而一年之中。至少須行消毒法一次。其法簡單而有效者。先以水洒地。次則以曹達水浸人掃帚洗之。再以清水拭之。最後則以

石灰乳石灰酸水昇永水及其他之消毒夜。散注溝隅。厩舍之窗。宜應氣候而隨時開閉。至寢藁出入之時。及掃除厩舍之時。均宜開放之。軍馬之生存期間。大半銷磨於厩內。舉凡關於軍馬生活之要件。直可稱爲厩內經營。故上官於巡視厩舍一事。誠最重要之任務也。厩舍內之整頓。既應勵行。而飼水之分配。尤須確實。卽如各馬之平素習慣。飲食景況。以及起居動作。一切細末之處。均宜隨時密察。

第二章 御術之要領

日本馬術教範未經改正之前。其第一章下之標題曰通則。記載騎坐及乘馬姿勢等事項。然此非第一章之通則。實係全般之御術。故自更正之後。改通則曰御術之要領。

要則（御術教育之要領）

諺云。好之而後能精。教官務使兵卒對於應修得之教課。喚起其嗜好心。爲第一要務。有嗜好心。始能奮勵教課。以蘄御術之進步。故教範要則中之諸件。概本斯旨。然則養成嗜好心之方法如何。

一 配付良馬 求人馬之親和接近。對於馬匹發生自信力。

二指導懇篤。愉快修得教課。忘困苦於不知不覺中。俾得熟習其教課。

三避却徒勞。教練中休息時間之配合（適良之演習計劃）完備。則兵卒不致過勞。

四如障礙飛越。各個乘。野外騎乘等。須應兵卒進步之程度。務必早行開始。而輕其要求。然後

益增其嗜好。心。然非好奇之謂。不可使之誤解爲要。

良馬造成良騎手。而後良騎手養成良馬。故教育之第一段。須分配良馬。使兵卒與馬匹親洽。增進自信力。無論如何教課。必能遂行。令其銘心恪守。而養成一種自負勇爲之氣概。

欲施懇篤周密之教育。實驗上只可十人以內。理想上以一名之教官。練一人之兵卒。固屬甚善。然軍隊教育。決難實踐此種理想。因而人員之增大。勢有不得不然者也。然不宜超過十名。否則各個教育之精神。自然消失矣。

未熟障礙飛越者。不問新兵新馬。每以障礙爲畏途。俾其速得自信力及增大嗜好。心起見。如通過地上橫木之類。務早開始。以祛恐怖之念。

各個乘亦宜擇進步良好之兵卒。使先行之。以養成單獨御馬之嗜好。漸次使習獨立御馬之方法。教官當逐次而矯正之。

野外騎乘所以完全御術之教育也。故各個馬術教育。以馬場運動爲發軔。以野外騎乘爲終局。換言之。卽兵卒一經修得野外騎之乘教課。爾後獨立動作時。或部隊內動作。均可利用此既得之技倆。以乘御其馬匹也。

豐修眉子將軍曾有左項之說明云。

馬術之爲物。常同一而不變。卽一團一旅或更大之軍隊。其運動亦如在獨立連內。決無變易者也。蓋野外騎乘能完全修得之騎手。則無論團旅及此以上之部隊。必能完全達到馬術上之任務。

備考 教官常宜注意教課之程度。與馬匹之調教務成一致。

步調依其定義所示。卽整齊之意。爲馬術上常宜注意之件。故編入要則中。（馬術教範要則第八條）

步調 運動時間的調節之謂也。白耳義隊馬調教書中。關於步調之說明如左。

步調者。於同一之距離。將馬足正舉及落下之謂。又於諸種步度之中。得爲規正運動之標準。若馬之步調整然。瞬息間舉落各脚之運動。亦得容易識別。

於或步度行進時。因步調之整齊。益擴張其各踏打間之距離。而其時間亦得永久。故步調之良否。於一定時間及距離內。得依其踏打之數而決定也。

故步調於某時間內。肢之踏打數。及其步幅之大小。以有一定爲貴。即馬之各踏步。節次須整齊。步樣沈靜而闊。大速度齊一而規正。爲緊要無二之要求。如此編隊運動時。則各馬之距離。方能保持其齊整。有馬術教育之責者。務於各個教育之際。而深注意焉。

步樣 即步法之形狀。例如高揚、低伸、短切、急速、沈靜等是也。

步法 即運步之方法。例如慢步四節、快步二節、跑步三節是也。

步度 言慢步、快步、跑步之區別。

速度 言一定時間內所經過之距離。

調節 即步調之節次。規正之速度（步調）之謂也。

教官之位置。從來研究者雖不敢以等閑視之。然乘馬教育與徒步教練之時不同。教官之姿勢不嚴正。或號令未能徹底。教育殊多窒礙。日本教範改正。特增此條。以促人注意。故教官於馬場內。保持軍紀。務須整肅。且同時欲普及教育之實施。則考究位置之選定。實爲當務之急。

教官以身爲標。率發展嗜好與愛誠二者之用意。從事於教育。奮勵其學課。一方面自省姿容舉止。務求端正。反映於部下。助教及兵卒之心腹中。使部下感其熱誠。對於教課。自然發生嗜好。對於上官。益能表其無限之服從焉。發見兵卒之過失。欲應機矯正其缺點。教官當徒步出場。然因乘御上表示模範。自當乘馬。將模範表示後。可將此馬交兵卒騎乘。使其會得要領。特如水勒教練中。教授諸扶助之用法。更須乘馬出場時爲多。然每有教官願意徒步者。雖應乘馬之時機。反行徒步出場。亦有醉心乘馬出場之教官。雖徒步爲必要時。往往忘却。此缺點最當注意。凡徒步或乘馬出場之配合如何。匪僅與教育之當否。有至大之影響。并足左右兵卒嗜好心之消長。可不慎哉。

選定教官之位置。依何者爲目的乎。當視運動如何爲轉移。單就號令之徹底及監視上之利便而言。以在馬場之中央後。即一方輪乘之中心點附近爲良。然爲矯正過失及檢查扶助用法之適否。依其所施行之運動而決定其位置。不可拘泥一處。例如利用隅角。要求其裏懷內方姿勢時。教官當位置近於隅角之處。而後能便於矯正扶助之過失也。又不問部班或各個之騎乘。常用同一之模範。及在同一場所。常下同一之號令。或同一之教練等。當避此種過失。

備考 教官須位置於上風。及攜帶短鞭。不可在運動中說明。

馬裝服裝之檢查 教官自正面列之一翼起而至其他翼。當去列數步之處通過之。次向列之後方。再經最初之一翼。而至馬之中央。或第一號人馬之正面前。

檢查服裝。可於兵卒將往厩舍之先。即使整列於兵舍附近。豫行檢查完了。然後至馬場內。應矯正之點。則甚簡易也。馬裝應注意之點。說明於第二章水勒教練之水勒及鞍裝法之條項內。

蹄跡行進 檢兩腳之扶助。(前進)及馬方向之正否。教官宜在兵卒之正面。逐次保此關係位置。再檢其次之兵卒。又檢馬之姿勢及兵卒騎坐之扶助時。可由側面查驗。如蹄跡內檢直線行進。以在後方爲便利。三者逐次檢查時。始正面。次側面。繼而後方。各轉其位置而監視之。第二號兵卒之前進。可依同一要項施行。終至最外翼之兵卒。此時教官可適時使部班之先頭。至蹄跡上復習其運動。(有助手時可使用助手指導之)或使之休憩。如此逐次續行。然後全部班皆移入蹄跡行進。演習終則授以他教課。

編列 概準前項。

檢查隅角通過之扶助而矯正之。可稍近隅角在馬之通過綫數步之內方。又檢查斜裡懷變換斜線之扶助時。亦可適用此位置。至欲檢查斜裡懷變換於斜線上之直行進。可轉步入馬斜線之附近點。檢斜裡懷變換後入隅角時之扶助。教官位置。概準第一項。

檢查蹄跡上之直行進。一時可在蹄跡上馬匹所行進方向之線內。又或位置於蹄跡外之延線上。檢利用隅角開始二蹄跡運動之扶助如何。可在斜裡懷變換線上至隅角約十步附近之處。

各個利用隅角轉半圈或轉圈時。概可準前第一項。全班同時施行時。須位置於馬場中央後。以便通視全部班人員之動作。

更求詳細。可依各運動之條項而研究之。

騎坐及姿勢

堅確之騎坐者。堅固確實之騎坐也。堅固而不確實之騎坐。倘馬匹突有變動。則難於制御。此騎坐所以爲御術之骨幹也。

先求根本之騎坐。而後得齊一之姿勢。齊一姿勢。爲整頓部隊之基礎也。故軍隊馬術。首宜鍛

鍊騎坐及姿勢爲要。

腰之關係 腰張前方者。非用力緊張之謂。靱撓反張之意也。於行進中與馬之反撞一致。自後方向前方作微妙彈機的運動。茲將腰張前方之利益揭示如左。

一 確乎得騎坐之據點。便於保持平衡。

二 容易實施其騎坐與脚之推進扶助。(含有自然的推進扶助)

畧言之。即便於平衡及扶助之實施。并得連帶之利益如左。

一 膝之位置降下。騎坐深且基面大。

二 膝蓋前向膝及股之內部。附着於鞍。

三 股筋緊張。騎坐之抱擁力大。

四 因臍骨對前臍而前出。接近鞍上而垂直。上體之保持確實。則得有威容之軍人姿勢。

五 容易使用武器。

六 受間接影響。能使拳靜定。

作用如是。始得古人所謂丹田中有力之騎坐也。反此腰之反張凝固。不能與馬之運動一致。

勢必至以膝之一點或股之一部作強壓的支持。如運動耐久則兵卒不能專以股膝之固著而支持騎坐。故尻常向上方投射也。不然上體益致前傾。騎坐之扶助雖欲顧及後軀。然實施不能確實。腰之反張過度。失却彈機的性。能其害處頗大也。

騎坐與膝及股之關係 既如前所述。因腰之正良。膝及股得以自然降下。騎坐亦得決定適正之位置。然反張過度。則股之位置亦過度降下。股面易於偏移。所謂兩腳規乘（言狀如儀器中之兩腳規英國謂之因又狀之跨騎）之弊害頓生。欲保持其減殺反撞而便於施行扶助之姿勢。殊屬難事。且於馬上不能得善良樂怡之騎坐。又髻部後退過度時。如坐椅子。則騎坐扶助。不如腳扶助等之易於感及馬體也。又因馬之運動。上體搖動特甚。如一度馬匹跳躍。恐不但有落馬之虞。且失軍人必要之威容姿勢矣。因是等之研究。得依善良的兩坐骨及縫際之附著為規準。以決定腰之張度及膝之位置也。又充分開其兩股以深騎坐。務迴股之內方使附著於鞍。然後附著面擴大。股筋緊張。騎坐之擁抱力亦大。實施他動的推進扶助時。更屬必要。

腳之位置 腳不可搖動而垂下。其上部附著馬體。

隨前項所述之騎坐。腳可決定自然適正之方向。腳之內向外向均非適正扶助之實施。外向則腳（踵拍車）不能隨意接觸馬體。內向則難於應機使用其腳矣。

正良之腳。隨馬之運動與騎坐相輔。實施自然的推進扶助。故兵卒於馬之運動中。常不用其腳。而使馬不忘其姿勢。得以步調整齊持續行進者。因此理也。反此。腳如搖動。豈獨生意圖外之扶助。且扶助用法不正確。每有注意遲鈍之害。

腳過於前出。則騎坐淺弱。其原因在肢之附著不良（過度外向）及膝關節之太凝固也。又腳過於後退。必致上體前傾。往往體重偏集縫際。此亦因股之附著不良（內向過度）故也。

足之位置 足之位置每隨腳之位置而定。過度內向或外向。均為有害。因腳之研究得以類推。

踵低下則跗踢筋緊張。得防腳之動搖。容易使用扶助。然故意足尖向上而將踵低下。反不得前記之性能。徒生腳及足之疲勞耳。故低下其踵之基礎在於腳。又為踵之低下。須將跗踢筋稍向下踏而緊張。然不可使兩腳生硬直之弊。

頸、腮、著眼、肩、臂、肘之位置及上體之一般方向 馬術上所謂軍人之姿勢。自當照教範所示。

而要求其各部適當之位置也。

備考 德國騎兵少校佛普利男氏曰。騎坐之醜美。以上體之態度如何爲主。欲保持有威容之軍人姿勢者。當注意腰部以上之姿勢也。

肩引後而開其胸。臂不可凝固。垂直降下。肘輕接其體爲必要。蓋肘部離體時。則甚難保持其拳之靜定。又體之上部不可偏避。左右前後。須正直自由。

此姿勢上體之重心。正落在兩坐骨及縫際所成之三角形內。上體之保持益能安全無缺。然此上體之基礎。在騎坐及腰部。不可忘却也。

拳之姿勢 拳不可凝。諸指之第二關節相對。而向內方。小指近體比肘稍低。

拳之不可凝固者。以韉之保持不可痙攣也。蓋有不凝固之拳。而後能如前項所述。容易成拳之發條的操作。又防韉之滑走。對於馬之惡習抵抗等。能確實不變其定位。又對於韉之控制弛緩。得以隨意應付。拳比肘稍低。馬口與拳之關係位置近水平。使後軀之運動。傳及前軀。因與騎坐及脚之扶助均有關係之韉之位置。與後軀之推進運動方向一致故也。此爲馬之受銜良好者。又拳低下。得防其動搖。并可便於保持其靜定。今左備載和流乘馬姿勢。及歐洲諸

國騎坐及乘馬之姿勢。與前諸項相對照。以作研究之參考。

日本（據和流乘馬塔梯）

- 一 面要溫和。古人有如詠花月之說。
- 二 目開半眼。眸子須正而定。古人有如盼遠山之月之說。
- 三 肩不可動搖。古人有如巖山之說。
- 四 手不可曲拆。古人有如流水之說。
- 五 拳當優握。古人有如握鷄卵之說。
- 六 胸胸腹須灑落。古人有如花月之說。
- 七 腰須曠盪。古人有如風絮之說。
- 八 臂壓撐鞍上。古人有如敷鐵坐之說。
- 九 股要開而無隙。
- 十 足用力踏鐙。古人有如履鐵板之說。
- 十一 意置臍下。而迫於咽喉爲要。

十二著眼不可遠離季毛爲要。

英吉利 英國騎兵大尉海野氏所著之騎乘及獵騎書中有軍人之騎坐及乘馬之姿勢一段其說明如左。

各自在馬背中央。使其體保平衡之位置。頭向前方直立。且當毅然。肩十分引後以開其胸。背之小部分稍屈前方。股自臆關節起即當擴張。使股之平面接著馬側。膝關節稍曲。脚近馬側自膝處垂下。

踵低下。足指比跗高。而務必接近馬側。亦如脚然。

肩之前端作錘直線時。此線須落下於脚後方一寸（英寸）之處。

依是等之教令。然不可凝固而緊張（不自然）其筋。蓋馬上須安泰騎坐。欲研究其足指及脚之位置者。即自臆起將股之平部分壓向馬側。非自跗骨至膝關節。將脚捻向內方之意味也。

以上乃停止及逍遙時之位置。快步體當稍向後方。拳須柔軟。遂馬之運動。肘及臂以保持靜定爲要。

有銜時之位置與無銜時不異。而膝關節稍曲耳。

膝關節處之錘線。以落在足之隆肉部爲度。足因跗關節及踵之柔軟。將其隆肉部置於銜上。此爲最適宜之位置。

據一般之法則。騎手依法定之位置騎坐時。銜板下端。當在長靴踵上¹⁻²及¹⁻³指幅之處。然有時教官須注意騎手之股勢如何。凡股厚者銜宜稍短。不然當馬運動及筋運動時。則不能保持銜之作用矣。

又該國獸醫總監魯希福列西克云。

於覆馬場內欲得最高之譽者。在鞍上不動搖是也。(中略)非僅以尾骶骨乘坐。當以三骨點爲根據。

三骨點者。即兩坐骨及尾骶骨三點之謂也。

法蘭西 (據法國騎兵操典)

(第二百四十二)左記姿勢爲模範的姿勢。須使兵卒漸次達其要求。臀向前方一齊附著鞍上。

股不可凝。將其內股緊附鞍上。而左右平均。且隨股及腳之重量而伸垂。須自然不可過度。膝曲處之附著須善良。最當注意。

腳不可凝。自然垂下。足尖亦須自然。

腰不可凝固。

上體正直不可僂屈。

肩之左右均等下垂。

臂不可窮屈。肘自然垂下。

頭須正直。不可受肩之影響而生搖動。

水勒韁如第二百三十六所示。兩手分持。

(第二百四十二)右之姿勢。上體及兩腳不可固定。或因扶助。或隨馬之反撞。或爲低制其反抗。騎手得隨意其動作。惟股則始終不可搖動。而固著於鞍上。但因馬之反撞。騎手有不能不受其衝突時。則不在此限也。然此際膝爲全體之樞軸。亦當固定不動。

兵卒若過度臀向後方。則不能與馬之運動一致。且馬因鞍尾而負傷。人有上體前傾之患。

欲矯正此弊。可行兩腿提起之運動。使臀向前方。(第二百四十八)

欲使兵卒之股之形狀適合於馬體之凸形。當使其內股附著於鞍。

股如過度捻向內方。則腳之下部。離開馬體。其操作扶助時。易至劇烈。

反此過度外向。則拍車觸接馬體。或離開其膝。致減股之接著面。欲矯正此弊。可行腿向前後轉之運動。

股勢近水平時。則膝易上舉。減少其接近馬體之壓力。此種過失。因馬術修習之日尙淺也。欲矯正之。當不用鐙而行長時間之演習。且須行腿向前後轉之運動。

股勢近垂直時。則對於馬體之緊壓力甚大。此姿勢在使用軍刀時最爲有利。然不能與馬之運動一致。須行兩腿提起之運動以矯正之。

要之股當自然垂下而騎坐爲要。

(第二百四十四)前記乘馬姿勢。於馬之駐立時。最當嚴行保守。但於種種時機。一時有變更此姿勢者。

因馬之反撞。騎手一時變其姿勢後。當卽歸復制規之姿勢。例如快步行進中。每因馬之踏

打騎手傾倚後方。跑步行進時。則輕偏側方。然須於各踏打間。改正其姿勢。馬之前驅或後驅。負擔體重。欲使之生同一之效用時。騎手當屢改變其制規之姿勢。又馬蹴踢時。體向後方。起立時。傾前方。因制御其抵抗。得以時常變其姿勢。

德意志 (據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

確實堅固之騎坐。爲騎兵最要之事。蓋騎坐不堅固。不得靜和乘御其馬。又不能確實使用用武器也。其次緊要者。爲軍人的態度姿勢。宜安靜均一。而運動整齊爲主要。

故教官於教練間。先使兵卒得堅固而有儀容之騎坐。實爲獨一之要點。騎者之身體。可分之爲三部。卽

上部 自頭至腰

中部 自腰至膝

下部 自膝至踵

騎者之姿勢。安置於坐骨部之騎坐上。此騎坐之基礎。以肩擔重量(上體重量)之兩坐骨及縫際而成。腿宜擴張其股關節。使膝蓋注前而捻向內方。膝宜後退。然以不害二點上騎

坐之保持爲度。故有妨於脚之使用之峭立騎坐。切宜避之。腰部對前膊而前出。腰稍挺。肩自然垂下。而肩胛骨力向後引。

胸部宜向前挺。頸及頭直立兩肩上。腮稍近體胸。雙眼通視馬之兩耳中間。又上膊自肩之關節起。不可凝硬。垂直降下。前膊與之成直角而向前方。其內面之中央部。輕托下腹。拳閉握隨其關節稍迴內方。拇指向上。小指向下。

肩與肘及拳之諸關節可自由。而上膊及拳要有一定之位置。

備考 乘御未調教之馬。或跋涉難地時。欲保全其一定位置之騎坐。得伸延腕之全長。

脚卽膝以下。接近馬體而垂下。足自足尖至踵。駱與馬體平行。兩踵務向下踏。

以安靜堅固而不凝硬之姿勢。方可於馬背上（鬚甲後）保平衡騎坐。快步運動之際。常須歸復同位置爲要。騎者與馬匹重心合一且能維持之。是卽平衡存在之現狀。騎者以其身體追續馬之運動。勉成一致。故可隨意騎乘。且善良怡樂之騎坐。皆因其能保持平衡也。初學之徒爲保持其騎坐。務使股膝固著。方得其平衡。雖然。熟練之騎者。非有將失平衡之感。及在回復之時。可不必固著其股膝。故熟練騎手之善能與馬體一致者。以得其平衡之

妙。非爲股膝之固著也。自股至膝。須將其內面固著於鞍而保持騎坐。然此固著不可強屈。徒勞。因騎者之力量不能長久耐苦也。

股膝之堅固附著。於左列時機。更屬必要。

一 減却強步度及跑步中迅速變換裏懷或使用武器等時

二 馬之跳躍時或壕及柵之超越時

韁之控制。如駐立及退却之際用之。不宜傾倒前方。上體須向後適宜保持之。

使用武器時。上體得傾倚諸方向。

登斜坡。又馬之扛起時。或降斜坡。又馬之蹴踢時。騎者不必拘執其垂直之姿勢。可適度偏倚前後。即初之兩時機體宜向前。對於後之情狀須偏倚後方。

迴轉及轉圈之際。騎者之騎坐不可變。而移其體重於內方坐骨上。

既如前之研究。對照我國（日本）馬術教範所指示之乘馬姿勢。其要領亦不外在馬上十分保持其鈞合。以腰之微妙作用與馬之運動一致也。然則人馬之所以能成一體者。乃依據此要領。決非固著其股膝之謂也。

扶助

白耳義隊馬調教書云。扶助者。騎手於乘馬時。將其欲行之運動通知馬匹之意味也。

奧國騎兵操典云。扶助者。使馬匹了解騎兵之意思。而令馬匹服從之方法也。

日本馬術教範所示扶助之定義。亦與前二國大同而少異。要之接觸。即使覺悟結果。致令服從。是爲一定不易之手段也。

使用扶助強弱之度。又時間及反覆之數。因馬匹感覺之敏鈍及所要求運動之勞逸而異。故能適宜使用扶助者。騎手於馬上能應其馬匹感知之程度而施行之。是以最初卽用過激之扶助。非但失既得之平衡。且扶助亦將漸次不見效用。蓋扶助爲操作最後之手段。始能顯其效驗也。教官令行某運動時。若騎手施扶助之操作而失馬之平衡。當從其操作未適切之處著想而矯正之平衡之存否。得依馬之姿勢及步調如何而判定。務使騎手不亂平衡。保持其齊整之步調。常宜注意馬之步行情情形。否則馬匹對於手脚扶助之感覺遲鈍。其運動更形滯滯矣。騎手對其馬之關係有三。因而對於馬之操作亦分三種。其主要之區別如左。

第一 騎坐及上體對於馬之背腰生作用。

第二 臂及拳（即韁革）對於馬之前驅生作用。

第三 脚對於馬之後驅生作用。

以下所示者此三種之單扶助之操作也。因效驗逐條而說明之。將是等單扶助連絡而調和齊整。此之謂扶助一致。

一 韁之扶助

韁者。介在拳與馬口間一種之通信線也。拳之操作。因此通信線為媒介。而傳達於馬口內鐵銜之觸接點。此操作與脚之操作相輔而行。決不許單獨使用。即脚能使馬之後軀惹起運動時。而後韁行操作。不致混亂。馬匹將得之平衡。而保持其步調及姿勢。故馬術中微妙之感覺。及馬匹之服從。謂因此兩者之調整而得可也。

參照以上之研究。則馬匹運動之基礎。以後軀為主宰。運動之整齊。以韁為誘導。故脚之作用。先宜使騎手充分了解。而後教以韁之扶助。此為正當之順序。

韁之扶助。有後扯與前鬆之區別。

後扯之操作。使馬收縮姿勢。整肅步調。駐立後退等時。可應用之。而其操作。與前驅起揚受銜

法收縮等有多少之差違也。今爲參考起見。記述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所示控制之操作如左。

前軀起揚 縮少肘關節之角度。兩拳垂直向上而行操作。

受銜法 增大肘關節之角度。兩拳垂直向下而行操作。

收縮 兩拳之中央諸關節。接近身體而行操作。

前鬆比後扯之操作較速。然一時弛放。有如前節所謂切斷通信線者。須嚴禁之。

欲完全韁之操作。須先完全拳之操作。故拳常宜靜定。保拳之定位不振動則無論何種步度不致馬口感覺煩悶而輕快。

不使馬口苦悶。韁之保持不可癡學受銜法又銳敏。因馬頭之運動而確實

如發條之作用。使馬口感覺軟和之動作。即柔軟牽引之意。

馬有惡習。雖行抵抗。不可變其定位而行操作。爲緊要無二之條件。

迴轉時拳之操作。於迴轉條項中說明之。

德國歐子氏所著韁扶助教育之手段。其說云。

俸羅晉閣下。以人之腕。代馬之項。試以他物牽引之。他物如顯從順之狀態。則腕得自由弛放。若不從順之。則須強硬引張其腕。何則。因腕稍有曲直。即感有抵抗力。故吾人得柔軟之

拳後。教授兵卒以要領。不可不努力於種種之方法。或謂拳之柔軟係天賦。不求而得。然予之意見不然。實行操作因各種關係而得其結果。實不止拳而已也。如腕及指之各筋肉。均有關係。一般之人。每以拳僅指腕而言。豈知拳須得諸關節之誘導。而後能柔軟。如此以各關節充分之作用。更與拳之柔軟。而輕快感及馬口。常須同一程度。不然馬匹欲如已之便。頭常搖動。則腕之發條的作用。極不容易。因肩肘及手關節與保持韁革必要之諸關節。均缺連繫故也。然駐立時之教育容易。教官位於馬前。握韁操作。使騎手之腕。亦按法實施。韁常同程度而操作。俾其拳之柔軟。得與教官一致。而成發條的操作。此時應注意者。教官對騎手之拳而引時。容易使其位置前出。須使之歸復舊位置。此柔軟之拳。從爾後繼續演習而得。逐漸教授爲要。又以下所說第二之扶助。不可強行主動的控制。須漸次增加其力。如發條之作用而支持之。教此方法者。將支持更變或增加之。或減少之。騎手須緩徐而慎重。教官可活潑而速行。若此演習於最初之時期。與兵卒共同實施。人必驚其拳之凝固矣。然馬漸次表示從順。不難了解其理由。且將甚凝固者。發現於舊兵中。更知其矯正之困難。不待喋喋而後明也。腕及拳之凝固窮屈。爲初學者所不免。若一度受不正之教育。而欲其即

行回復殊屬難事。

以前揭之方法。拳對於馬口操作時。韁之用力常宜同一程度。同時可行第一回慢步。示馬以韁之柔順。則調教輕易不難。

二 腳之扶助

扶助之要點 腳之扶助。最易誤解爲膝以下之扶助。蓋腳之扶助必伴股之壓迫也。如腳扶助不加股之壓迫。則力量甚少。不及馬體之後股。且使馬生感覺遲鈍之弊。

腳之扶助分附著（自然扶助）壓迫輕打是也。或以一脚操作。或以兩腳同時操作。因此而生馬匹運動之差異。腳扶助使用之順序如左。

一 將使用其腳時。先施股之壓迫。使馬預知所行之運動。此際若兩股同時壓迫。對於扶助之注意頗深。馬匹必至起前進運動。

二 股之壓迫不能充分達其目的。則漸次壓迫其下方之腳。要求更甚。則用輕打。發起馬運動之基礎爲後軀。足令前肢運動輕快者。亦後軀也。而後軀作用。尤以腳扶助爲主。故騎手對於後軀作用。不可無操縱之技術。即腳之扶助不可不熟練也。

爲便於操作。常須規正其姿勢。不然。難能應機適用。故腳沿肚帶而附著。不可搖動。踵常低下爲要。

一脚之作用。如行一脚之操作。則馬之後軀必向腳之反對側躲避。(新馬調教之初期。使馬了解腳之扶助時。操作其一腳。恰如馬生抵抗之感)若以他腳限制其行動。則馬得多少前進力。而止其側方轉移。或規正其旋轉之程度。此時他腳有支持後軀之效也。

兩腳同時之操作。此操作使馬行前進運動。若得適當之韁扶助而調和之。更能得姿勢端正之運動(前進)或停止。對於停止馬匹。用適度之腳操作。則又生前進運動。反此於馬將起前進運動之一瞬間。因拳之撚轉韁向後方控制。則生退却運動。雖然。無論何種運動。其動機之第一步。全在兩腳也。

備老。使用腳之部位。約在腹帶後方一拳幅之處。是對於多數軍馬頗適切之位置也。然依實驗。腳之使用。必因馬體之部位。而異其感知之程度。愈後則馬感覺愈大。有時或可用之。而普通均在腹帶一拳之後爲度。再向後方操作。決不可濫行。

拍車(馬刺) 拍車因腳之壓迫無効。一時要求馬匹多大之勞力。或爲懲戒而用之也。自一

方言之似不使用爲妙。馬匹調教之始。如卽用強烈之激刺。恐養成此種惡習。將來有調教誤法時。馬對於腳之感覺遲鈍。勢必至不用拍車。無以警醒其馬匹。並不能使之服從矣。由是觀之。宜注重其腳之扶助。而減少拍車使用之度。或備而不用。專以腳扶助爲前提能如此。始生有意味之扶助。而能實施其巧緻輕妙之運動矣。

使用拍車應注意之件。

一行扶助時。可在腹帶後方約一拳之處壓迫之。

懲戒時於同一位置。可施數回之刺擊。然後於法定之處壓迫之。其接觸馬體之時間。須短少而迅速。壓迫時久。反使馬性遲鈍。或致激怒。故關於扶助一般之注意。時宜遵守。

二拍車之刺擊不可過度。刺擊之強弱回數等。一視懲戒上必要之情況。

三使用拍車。所以補助腳扶助之不足。不可發生過失。此種過失最易犯者。卽行腳之扶助時。不用股之壓迫也。

懲戒 懲戒固爲必要。然馬匹對於騎手之要求。既表從順。速應停止。每有騎手扶助不正當。而怒馬之不從順。暴行懲戒。徒使馬生惡癖。是直逐馬之損廢耳。亟當注意者也。

拍車之長度。拍車之長度。對於常乘之馬。因騎手之身幹（特如脚之長短）而規定。若馬之體尺不同時。以平均體尺爲標準。并參照以上所敘述之理想而製定。要之對於馬體存其使用容易之間隔。又當注意其意外與馬體接觸。

刺輪之形狀。刺輪不宜過於尖銳。當應馬之感覺而異其利鈍。可本此旨而製作之。然騎手爲多數馬匹適用起見。當戒用銳利之刺輪。

三 騎坐之扶助（體重之扶助）

有正良之姿勢與堅確之騎坐。始能主宰馬匹之運動。有此姿勢及騎坐者。因自己與馬體接觸之諸部（縫際、坐骨股、膝脚）及手之感覺。能誘導馬匹於正途。又對於馬之要求。能知馬感知之程度。如此則騎手能保持平衡。適時操作諸扶助。握有輕妙制御之實權。

法國山法爾上尉所著乘馬調教書中。關於騎坐之轉移。其說如左。

於平衡之變化中。頸及四肢。因騎坐得爲強有力之援助。實際騎手若將其重量。亦如馬之重量。轉移於前後左右時。人馬全體之重心。其轉移力甚強大。因而結果亦甚顯著也。

騎坐之轉移。常與平衡以便宜。因此得以容易實施良好之運動。若欲打破馬之固執。非平

術莫能爲功。故騎坐亦如頸及四肢爲同樣之重要扶助。如能了解諸扶助與騎坐結合之關係。可謂之善得平衡之蘊妙者矣。

騎坐之轉移。其動作殆非易易。因騎手之重心。比馬之重心著而高。其作用甚強大。幾乎極微少之轉移。亦足十分影響馬之平衡也。故無益之轉移。及可笑之騎坐轉移。決不宜濫用。卽使用其輕妙不可目視之轉移。亦須保持其正確與適度是爲至要。

騎手能施正當騎坐之扶助。則馬之運動益覺輕快。而外觀者不能窺知其所施之扶助爲如何。故騎手於馬上未能完全會得騎坐之感覺。不得稱之爲馬術之熟練者。因而馬術之程度如何。一視此感覺之曾否修得爲判決。亦非過言也。欲使了得此種感覺。先宜知馬體後肢之運動如何。感及騎坐。前肢之運動如何。感及騎坐之股膝部。（熟練時雖手中亦得感知四肢之運動如何。於慢步中熟悉之後。又隨處停止時。均得知四股之關係位置。次及快步跑步均得領會各肢之運動矣。

其他之扶助。鞭及音響亦爲扶助之一種。單於不能使用腳扶助時（或新馬調教時。調馬索運動之教練時）用之。其一般御術。無說明之必要。故教範第一部中省畧之。

四 扶助之一致

凡御馬無論何時。不能單用一種扶助而已。必連合三種之單扶助。然後能使馬匹從順而達其完全之要求。卽令行一扶助之運動。他扶助必隨而制限之。或輔助之也。例如前肢旋回時。其一腳與騎坐相輔。要求後軀之轉移。而他腳亦必與騎坐相輔。而限制其轉移之度。又常與主動之腳連繫。助馬以前進動力。韁則保持馬匹端正之頭頸姿勢。然後能完全其運動。騎坐、腳、韁之三扶助充分調和時。得謂之扶助之一致。若反此韁之牽引。侵犯腳扶助之範圍。或韁一時過於弛緩。或腳過於壓迫後方。使上體不能正直自由。或腳扶助粗暴。以致驚駭馬匹。皆有害於三種扶助之調和也。

三扶助之一致適當。馬匹始能得正確姿勢。且表無限之從順。彭修氏曰。

騎士之手脚能言語。其言曰。汝之所爲。悉聽余命。騎士依其技術俾馬匹覺悟扶助。即能以自己之智能。分賦馬匹也。

如此得一致後。可謂能達御術玄妙之域者矣。故自教育上言之。使騎手能了得此一致之調教。須分配以良馬爲必要。馬既馴良。事半功倍。騎手只能注意規正之扶助操作足矣。然尙有

犯操作過強之弊病者。若馬匹驚庸則變本加厲。騎手不悉適正扶助之操作。馬術之嗜好益覺薄弱。其進步必甚遲滯。茲特研究扶助一致之要領。臚舉於下。

其一 受銜法

姿勢爲運動之基礎云者。即騎手能傳達其意旨於騎坐以下也。欲使馬匹了解時。不可不先求運動必要之姿勢。若欠此姿勢。是何異於舟之無楫哉。運動之第一步。當先使馬匹受銜。然後能作前進後退等之運動也。

受銜法以兩腳對韁將馬壓出。使馬屈撓其項。而表示從順。手中得輕快感覺其受銜。其操作中所謂（將韁輕向後控此際馬之後足前移項屈撓頭垂直）者。教範中簡約言之矣。受銜法教官宜先示模範。而後使兵卒騎乘此馬實施受銜。不可不令騎手得其感覺。若教官徒步出場時。當自立馬之正面。保持其韁使兵卒用腳之扶助使馬匹受銜後。將韁交付騎手。俾得悟會其感覺。此教育粗忽。則將來無論如何時機。騎手不知真正之馬上感覺。終成拙劣之騎手也。

其二 收縮

收縮之定義。與受銜法所說明者同一要領。使後肢踏正（前移）之時。屈撓其腰及股。將其身長縮短之意也。

收縮爲對於受銜之馬。更如定義所指示。要求其姿勢。使馬之四肢保持其屈伸彈力而相集合接近也。馬上騎手之感覺。馬匹恰如浮遊於騎坐及腳與韁之間。彭修曰。韁馬之四股宛然同時離地時。此卽爲完全之收縮時也。

收縮得分爲停止中（原地）收縮。及運動中收縮。行進中之收縮。騎手得用步度增加之要領。操作其腳。以兩韁輕行支持。因此相反扶助之操作。頸對鬃甲而收縮。將項屈撓。前肢益致高揚。後肢愈能進入體下矣。

德國馬術致範第二部。中有收縮時騎者之感覺一項。其說如左。

騎者感得馬之後股之運動。特如進出作用者。非僅依賴騎坐與脚而已。須於手中感及馬體之收縮如此。而後能將諸扶助合併而一致操作也。

不論何種步度。使馬保持完全之姿勢及齊整之步調者。須準據收縮之要領。在伸暢步度。馬須伸展其體軀時。則收縮姿勢。自當低少其要求。

其三 前進

對於受銜之馬。再行腳之壓迫。即得前進運動之成形。此際騎手靜定其拳。保收縮姿勢而前進。當前進時。騎手不可忘却從來所得之姿勢。或上體遺留後方。或一時離開其腳。此等易犯之過失。最宜注意。

其四 停止

停止之扶助。如教範所示。然此扶助騎手易犯之條件。既如前之警告。如行腳與騎坐之扶助。而先使用其韁。或使用短切之韁。誤行牽引操作。或不能以騎坐與腳。屈撓其後腳而停止。或停止後而後退等。皆其過失也。韁之操作。犯騎坐與腳之範圍。而行他之運動。則馬益支持韁上而低下前驅。如要求步度增加時。其害更大。制御殊覺困難。

停止務必漸次行之。即快步。行進間欲使停止。宜先減却速度。成慢步後再行停止。其他之步度亦準此要領。然欲於某步度中使立行停止。其教育宜使騎手先取中間步度。漸次用減却之扶助。因騎手之技能進步。益減少其中間步度。遂至於不取中間步度而能停止矣。

其五 步度之增加

步度之增加者。由尋常快步而伸暢快步。又由快步而跑步之謂也。此扶助與前進扶助同一要領。不可激突。逐漸行之。

其六 步度之減却

參照收縮及停止之注意。

其七 後退(退却)

後退乖馬之天然性甚困難之運動也。因要求後軀之屈撓甚大。故非使馬匹得收縮姿勢之後。不能發生後退之機能。何則。無收縮。即無頸頸之屈撓及後肢之屈撓。因而拳之他動的作。用不及後軀也。若此時尙要求其後退。馬匹先對拳而抵抗。後軀痙攣。終至抵抗脚之作用。故後退先宜要求收縮姿勢爲第一。

後退之扶助。得如次之分類。

一 先求馬之收縮姿勢。

二 收縮將終。即後足發現浮遊狀況之時。此際輕行後扯動作。

三 其次騎坐脚韉。當實施直線上之後退。而時時規正之。此際馬匹常須取收縮姿勢。

後退既如上所述。困難之運動也。故亦不可濫用。至若未熟之騎手。尤然。

其八 內方姿勢

內方姿勢。爲馬之運動準備姿勢也。故回轉轉圈等均用內方姿勢。必於運動之先而要求此姿勢。而每有於運動開始時。尙忘却保持其內方姿勢。是誠爲大缺點。

內方姿勢。先於輪線上。利用自然的內方後足之屈撓而教育之爲便。次自輪綫移入蹄跡上。直行進時。要求此姿勢數步。以爲直線上取內方姿勢之準備。再次利用隅角要求內方姿勢。逐漸通過後。於縱蹄跡上保持此姿勢數步。終至於直線上。不問何種場所。均得任意取內方姿勢。

其九 回轉及轉圈

回轉及轉圈。由方向變換及前進二者之複雜運動也。常取新方向而變換其舊方向。前股與方向一致。後股將馬推進繼續其前進之運動。故其扶助更須一層精密。從來韁之扶助中。關於回轉之記載。缺如此次最新教範於本項詳細記述。特附內方韁之註記。加入拳對內方胸部。撚轉之字句。益申扶助之說明。

扶助如教範所示。其教育方法。可參照後章蹄跡行進及轉圈之部。

第三章 水勒教練

要則

日本改正教範。因預行演習內之運動。除柔軟體操及輕乘外。非必稱之曰預行演習。蓋預行演習終後。亦常須實施之運動也。故削去預行演習之標題。然爲顧慮教育上之連繫。總編入水勒教練中。如柔軟體操輕乘等爲完成水勒教練之第一階梯。故編列在先。因是等之結果。馬場之項。亦當然記載於此部內。

叙上之原因。水勒教練之要則。以編組改更而生多少之變化。第一本教練之目的。次爲補助演習之必要。應時實施水勒教練一般之要領。并注意騎坐鍛練法。及諸扶助進步之順序。以說明水勒教練之價值。其他須注意者。卽愛馬心之養成。始終不可懈怠者也。夫愛馬心養成之必要。當教育之任者。固翕然同意矣。然其成績頗難發見。原來愛馬心之養成。非一朝一夕得以就緒。特如我國人者。不可不大爲鼓勵。以盡提倡之責。在教育之初。先宜配付兵卒以良馬。使得其親和。不論教練休憩及厩舍內各時。均當懇切處置。實爲人馬接近之捷徑。依此處

置使馬對於人表無限之敬慕。則人對於馬自然發生愛撫之觀念。而一方設適宜之獎勵法。以圖達到愛馬心養成之目的。是爲至要。

整列馬場內或離開馬場時。使徒步牽馬爲要。當馬場內整列時之牽馬及去馬場時之牽馬。須先檢查馬體。在乘馬前使馬體與鞍部緩和符合。在乘馬後是授馬以安慰休憩之利也。然於最初之牽馬。往往爲馬之跳躍奔走等致令兵卒受傷。故有時於演習開始之前。可預使二三年兵騎乘此馬。以馴其性情後。使新兵易於接近。又於牽馬時宜保持各馬正規之距離。以防不意之損傷。亦可使兵卒時時交換其馬匹也。實施水勒教練之教育。其應注意要項概如左。

一 馬術之嗜好。在先使兵卒對於馬匹。得其自信力。

二 得自信力之基礎。在馬上之安靜。

三 得平衡後。漸及姿勢。

四 騎坐姿勢之基礎確立後。再行扶助操作。

使得自信力。並非要求勞力。不可使兵卒疲勞也。故最初所用步度。以慢步及緩徐之快步。然

於快步之間。當適宜限制。行進間屢予休息。又爲修正騎坐。時使停止。此時可使兵卒將兩手支持前橋上。兩肢交互離開馬體而退後。然後放手將騎坐適宜進出。

兵卒如此逐日磨練。於馬上漸得自然之平衡。并得自信與安靜。此際應注意者。使開股而深騎坐。與馬之運動一致。最初之時機。於大圈上用調馬索。行補助演習爲有利。

既至得自然之平衡。開始行進中應行之馬上體操。得漸次修正兵卒之姿勢。而姿勢之矯正。最初當使騎坐不致後退。及注意腰之運動。逐次推及下體。

備考 爲避却鞍傷。使兵卒之身體清潔。褲及襯褲等。不可有皺紋。演習中時時下馬與以休息。使放散騎坐間之熱。有時當使以清潔之濕布。將臀部及股等處拭淨。

騎坐姿勢之鍛練。從其進步之程度。而漸次施以扶助操作之教育。雖然。扶助教授時機太速。則兵卒有依賴其韁之習慣之害。因此開始不可過急。故教授扶助之初期。韁可稍長而保持之。當以腳之壓迫而使馬匹運動爲主要。水勒教練之初。可不用鐙而實施。至兵卒之騎坐堅確。姿勢正良。且諸扶助均得適正使用。然後用鐙演習。如用鐙過早。或既至程度而不行適宜之用。鐙演習則已得之騎坐及姿勢。亦必忘却。不可不注意者也。

教官當時常注意兵卒之騎坐姿勢扶助三者。使兵卒於水勒教練時。充分了解左記要項爲要。

一 水勒教練至完全時。大勒教練愈覺容易。

二 馬之運動。利用其前進力也。故不可以韁妨礙之。

三 御術之要領。在人馬重心之一致。且當注意維持其平衡。使騎坐脚韁二者。各正當保持其

勢力範圍。而行協同動作。常能支配重心之轉移爲要。

四 騎坐之扶助。所以支配人馬之重心。故運動輕妙。能將馬匹推進。

五 一脚之壓迫。爲側方轉移。兩脚同時之操作。而生前進。然脚之操作。必先加股之壓迫。

六 韁與騎坐及脚之扶助。相連繫爲誘導馬匹而用。然不可犯。

騎坐及脚之範圍。故正當韁之扶助。須由正當腰之彈機的運動及上體之柔軟拳之正良

而來也。

七 諸步度常須步調整齊。

八 障礙飛越。須巧緻而爽快。

九各個乘及野外騎乘。爲獨立騎乘之一大要素。

十須得玄妙馬術上之感覺。

用調馬索於圈線上行補助演習。此演習依其實施方法之如何。而有諸種之利害。

一僅依調馬索之演習者。

教官之修正監視均屬便利。且所用步度亦得一致。應各兵卒之體力及進步之狀態。特能預防不慮之危險。雖然。一兵卒演習之間。他兵卒爲俟輪值。空費時間。必至減少馬上實働時間。此其害也。

一馬場演習與調馬索演習併用者。

可收前項各種之利益。而無減少馬上實働時間之弊害。又僅用調馬索之演習。兵卒不解直線上馬之反撞。如二者併用。則無此患矣。

故可於水勒教練之初期。使部班之大部。行馬場演習。其內一名逐次呼出。用調馬索在輪綫上演習。依實驗行調馬索演習。一教育班中。準備馬二頭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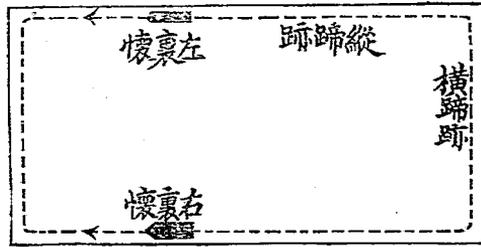
備考。調馬索演習所用之馬。最初反撞須低。漸次習熟後。可用反撞較高者。然不論何

時。常宜用反撞規正而性質溫良之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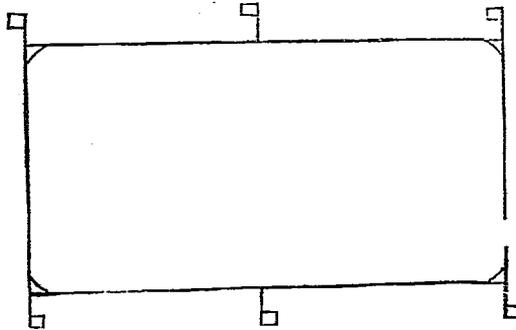
演習當時行裏懷之變換。

馬場

圖之場馬埕



圖之場馬旗標用



馬場爲一教官監督之下施行馬術教育或新馬調教。依經驗而概定其大小者也。故對於某目的時處狹少。此際得設適宜之大馬場。使行演習爲必要。

馬場之所以成長方形者。依馬術教範第一部之教課與第二部之教課。爲適於斜裏懷變換

及旋轉大圈之用。人員少時。固得以各種之步度。實施沈靜之直行進。即人員稍多亦然。以長方形能顧慮以上之諸種原因也。

馬場之縱中央。所以新設標旗者。日本從前馬場之縱中央無標旗。爲向縱中央斜裏懷變換之目的點也。又因實施時。欲使其精密長方蹄跡上之直行進起見。故於中央作規準點。然爲地幅及依所設馬場之狀況。得以省略之。縱中央即縱蹄跡之中央。馬場之隅角。以縱橫蹄跡之交會點爲基準。

馬上體操

柔軟體操。改名馬上體操。使與徒步時容易區別也。當施行馬上體操時。教官不絕自前後左右。視察兵卒之姿勢。及騎坐之關係。騎坐及上體。不可偏倚左右。肩及兩腳之方向位置適正與否。須監視周到而矯正之。若於此時期。延誤修正方法。則將來騎坐之感覺。自然難於洞悉扶助之正當用法。即新馬調教。亦不能使左右之能力等齊而發展也。

馬上體操。爲補助演習中最大緊要之件。自兵卒乘馬演習之初。最宜多行者也。而教範指示之處。爲其完成期之到著點。故爲教官者。當戒速成。如登階梯。貴有步驟。正確教育方法。逐日漸次進步。豫防危險。以避鞍傷。原來急進者。入隊之初。著有進步。至二三月後。或因落馬。或爲

鞍傷進步頓挫。又因前日進步過急之結果。缺漏修正之要點。此時雖欲修正。時期既晚。且成習慣。因而矯正費多大之勞力。其成績反不及漸進者甚遠。此特宜注意者也。再馬上體操。更宜充分貫徹各個教育之主旨。何則。馬上體操。爲兵卒馬術教育之起點。鍛練騎坐及姿勢。所以建立軍隊馬術之第一基礎也。馬上體操最初之間。欲使各人會得其要領。各兵共同施行。亦可。然既理解要領之後。須速指定適於各人之體操。以矯正各人之騎坐及姿勢。務必經過捷徑。合於教範之要求爲要。

馬上體操之主要目的。及實施上之注意如左。

備考 以下之記載法。單就馬上體操之種類。指示其主要目的也。如能達此主要目的。非僅有益於身體之一局部。並能矯正與此連繫之他部位。確有間接之功效。

一 兩臂前伸後繞之運動

解肩之凝固 伸臂自前起。務必畫大元形而旋回。以大肩之運動。同時圖身體（特如上體）之伸展。運動後須充分於鞍上沈著其騎坐。因而上體正直。且騎坐得以進出前方。不然。反致上體向前。騎坐則有臀部殘留後方之弊害。故對於上體前傾之兵卒。初時使專於

停止中行之。

右（左）臀自前起廻旋運動。尙有恐怖心。未便放韉時。可於每一方側行之。此運動爲使會得肩部運動之要領而設也。在教育之初期。即可實施。

此運動間接導拳之靜定。

二右（左）臂向後背之運動

習得腰之調子及擴張胸部。右（左）臂向後。則腰張前方。每應馬之運動。如以手取調子。推腰而同時充分開其胸臂。向後方。肩引後退。此運動能恢復上體前傾及騎坐殘留後方。不得擴張其腰之弊。與身體向後彎之運動併用。特奏殊功。

此運動。主在完全中體及上體一部之姿勢時用之。

三兩臂向上彎之運動

保持平衡。不可凝固而曲其臂。肩部輕引後方。上體正直。因臂上彎。重心之位置降下。便於保持左右之均等。故雖快步行進中。無論何種兵卒。均得適用。因此利益。故日本改正教範中。新設此運動。

四身體向後彎之運動

求腰之反張同時使擴張臄股關節。以膝腳之上部。將馬體強挾。膝股腳之位置不變。體向後方傾倒以求腰之反張。同時得擴大臄股關節之利。

當此運動實施時。最初之間。體向後方傾度不必求多。屢受腰之反張。俟習熟後漸次行之。爲腰之反張及擴張臄股關節而實施運動時。騎坐之位置。不可著有變化。不然膝之位置高擡。腰反易於後引。因而臄股關節亦不得擴張。故行此運動。先宜充分開股而騎坐。使得股膝之適當位置後（縫際在前橋上以怡樂之態勢而附著）而施行。又以腳之下部。抱擁馬體。反變騎坐之位置。或將來腳之使用不能獨立實施。應嚴禁之。

備攷 行此運動。須適宜參行腿向後向前轉之運動。以豫防股膝浮移之過失。

此運動。用於腰之凝固及騎坐之淺弱者爲主眼。

五右（左）手向後彎之運動

求腰之柔軟。一次腰反張之後。左右捻轉之注意最當緊要。然將腰曲折不動。雖捻轉其身體於左右。亦毫無功效。因腰之作用頗大。將來伴馬之運動。轉移體重。或向側前方。皆以

重心爲主宰。頗屬緊要之運動。此運動即所以求腰之柔軟也。然運動實施以腰部爲止。決不可變腰以下之姿勢。或反對側之股上舉。或如有害其附著者。切宜避之。

於此運動。當注意其反對側之股膝位置不可變動。使將膕股關節前後擴張。同時有得行其側方運動之利。對於腰之凝固者。須用此運動。與身體向後彎之運動。相輔而行。

六兩腿離開之運動

得使平衡。不以腰膝腳之援助。單用腰之調子。使與馬之運動一致。蓋馬上保持怡樂之勢。得與馬共成一體者。原非因股膝之固著。實依此之平衡也。因而股膝之壓著。單爲馬之跳躍或障礙飛越。或使用武器。或與馬以他動的扶助等時用之。以維持平衡之永續。

此運動有同時張開膕股關節於側方之利。

股力向側方張開方。腳及膝離鞍。而以不害騎坐三點之附著爲度。如膝提起太過而腰後退者。大有妨害騎坐之附著。亟須防止。此運動各兵卒均可適用。對於不得馬上之平衡者。尤爲相宜。其他上體過度前傾。及將腳向後退引者。亦可用此運動。

七右（左）腿向後向前轉之運動

寬裕臆股關節以良好股之附著。此運動之結果。臆骨在馬背上殆成垂直方向。故於馬上得以安靜。又騎坐深而股筋強。張力大而附著良好。故右（左）股離開時。須依股之關節。使畫成充分之輪形。股之內面。壓迫於鞍。將股之贅肉捻向後方。日久則成自然。

騎坐淺弱之騎手及股之附著不良。或膝之位置有上舉之弊者。可用此運動以矯正之。

八兩腳向上彎之運動

求膝關節之柔軟。膝之關節柔軟。則腳之操作不致涉及身體各部。得以獨立。動作故股之附著良好。上體亦不致前傾。無害於騎坐之位置。此運動兩腳不可接觸馬體。歸復舊位置時。腓腸筋向下方而緊張。

用於膝關節之凝固者爲主。又與第七項運動。均適於騎坐之淺弱及股之附著不良者。此外該運動。有得以矯正腳常動搖之利。

九足尖向裏向外轉之運動

求足關節之柔軟。與前項之運動相輔而行。以便腳之使用。俾知鏡之用法。故須不變腳之位置。單使足關節獨立而動作。又自內向外。自外向內。使畫成輪形。其踵低下之時。機。腓

腸筋向下方而伸張。此運動對於踵之低下不充分者得以用之。

輕乘

輕乘爲特別之體操。其效益如左。

一使兵卒慣於乘馬。

二乘馬者得身體必須之輕捷。

三增加力量。

四養成勇敢之氣象。

輕乘之實施。本此目的。教官動作尤當輕捷勇敢。誘導兵卒。以蘄振作士氣。其所用之馬匹。筋肉特須良好。四肢諸關節堅牢。體尺比較的矮小。而跑步步調齊整者爲妙。初於停止間。使其充分會得要領。有時以木馬等爲補助。然後施於行進中。又跑步步度。初須徐緩。假使兵卒之身體稍欠輕捷。然不足爲實施運動之故障。因漸次之習慣。而規定其速度。必能發揮其身體之輕捷與勇敢之氣象。再此演習亦若調馬索演習。雖不行右裏懷之運動。亦須時行右裏懷跑步。此際馬匹往往歡喜奔走。豫當注意。

水勒及鞍之裝法

裝鞍整然。爲實脩馬術之大要素。故爲教官者。自兵卒乘馬演習開始之時期起。迄教育年度之末。其間當注意裝鞍法。（同時使鞍適合馬背）至教育進步。既習得馬上之感覺。更不宜有鞍傷等事。發見於隊伍以上事項。人所夙悉。然平素之演習。比野外之勞働。其時間較少。固無直接使馬匹生故障之事。然亦不可等閑視之。因行軍及其他長時日之野外演習。如當開演之日。始言鞍之適否。爲時既晚。不若以平素周到之注意。而預爲籌備。如甲馬以甲鞍。乙馬以乙鞍。整然區別。并須留意馬具與馬體之直接關係。

教官若就平素之裝鞍法（鞍之適否）監督周到。則兵卒對於是等事項。亦必倍其注意也。日本騎兵實施學校之裝鞍法。其要領如左。

（甲）裝鞍之順序

裝鞍者關於鞍之裝脫及換用等法是也。其順序先置鞍下毛布（在道鞍遙爲鞍褥）次及鞍腹帶頭絡等。爲正當之順序。（因時宜有於馬房內先換用水勒將馬向通路繫結後而裝鞍）

一 鞍下毛布之裝法

鞍下毛布疊成六折或四折其折日向前方及右方人則位置於馬匹左肩之旁以兩手保持其中央（左手在前右手在後）將此轉置左腕上而後覆於馬匹中央脊椎之線。務稍置前方再由前向後順毛而抽下。裝鞍時毛布之後緣與居木端末（四折時爲旅囊之後緣）一致此際當注意鬣毛不宜插入毛布及毛布不可偏倚左右繼至馬之前方或後方逐次檢查之用鞍褥時圓邊前緣爲前方其他裝法同。

二 鞍之裝法

將鑿交叉鞍上。腹帶鈎於右側托革（後方之托革爲豫備革平常不使用）掀載鞍上。左手執前橋。右手持後橋。將鞍高提而徐置馬背。此際鞍下墊褥之前緣須無妨肩胛骨之運動。毛布平鞍之下面。腹帶正在帶徑（帶徑之位置前方界腋側方接肘及腋間後方隣下腹部上側界於肋之下緣）之位置爲適度。

三 腹帶之締法

腹帶懸於右側。左手採腹帶。以右手逐次溫和締結。此時須防毛布皺裂。又不可以毛布壓

鞮甲。腹帶裝畢。將食指與中指相並。挿入帶徑之間。以正被毛之逆向。并矯正腹帶紐條之重複及捻捩等事。次至右側。以前項之注意而締結之。腹帶之中央。當在帶徑之中央。

四寢張頭絡換用演習頭絡之法

將韁之中央。懸在左腕上。左手保持項革。立於左方頸側。解寢張頭絡之咽紐。然後以右手自頤下伸至馬之口角。其食指及中指插入口角內而保持之。以左手持演習頭絡之頂革。將寢張頭絡脫出。更高提左手。徐將演習頭絡之水勒銜身。不觸齒而使之銜受。頂革與額革之間。先通以右耳。次及左耳。引出鬃毛。將韁脫離左腕。而懸掛頸上。締結咽革。此時銜身接口角不可壓脣太甚。頂革正其位置於頂上。額革接近耳邊。位置於頰骨隆起部之後方。咽革與咽喉之間。得容一拳自由遊動爲度。

五寢張頭絡換用大勒頭絡之法

大勒頭絡之換法。與換用演習頭絡畧同要領。小勒銜載於大勒銜之上。大勒韁與小勒韁合併同懸於左腕。大勒銜身與小勒銜身同時入馬口。兩韁脫出左腕。掛於馬頸上。頂革額革咽革之裝法。全與演習頭絡同。

大勒銜之銜身與頤凹殆同其高度。不觸牙齒。銜身與牙齒之間。約存一指之幅。舌寬恰位。置於舌上銜身之兩水平部。使之接觸銜受。上小勒銜與大勒銜之身同高。且不致過壓其唇。轡鎖不可稍有振轉。在頤凹處與銜身同高。中央鑲之位置。須在頤凹之中央。其兩端掛於左右之鈎鑲。而轡鎖太長之時。將所餘之連鑲懸垂左右之鈎鑲外。其法餘一個時。垂於馬之左側。如餘二個當兩側分垂。三個時。左側二個右側一個。是爲常例。如所餘更多。其法準此類推。

轡鎖緊縮之程度。依左法而規定。

一銜枝與馬口平行時。下頤與轡鎖之間。得以中指與食指橫並。向左右遊動爲適度。
二後扯(韁之操作)時銜枝與頰革之延伸綫。大約成四十五度之角爲適度。

(乙)脫鞍之順序

脫鞍之順序。先將馬換用水勒或寢張頭絡。然後脫鞍。其法依裝鞍之反對順序而行。

一頭絡之脫法

將轡鎖自左鑲脫下(專指大勒而言)次解頭絡之咽革。韁離開馬頭。其中央掛於左腕。右

手之食指與中指插入右口角而保持之。以左手持頂革而脫出。將其頭絡及韁掛於釘上。
(或置地上)更用左手取水勒或寢張頭絡而改裝之。

二鞍之脫法

將鐙交叉鞍。上解腹帶之左方紐釦亦置鞍上。立於馬之左側。以裝鞍反對之動作。將鞍及鞍下毛布逐次卸下。

鞍之適否

日本騎兵實施學校馬學教程馬具之部云。軍鞍者。其鞍骨等之尺度廣狹共用同一之制式。而所以適合於馬背者。實依鞍褥之填毛故也。

檢查鞍之適合與否。似不宜於廐內(繫馬時)施行。必須導至平地上。正直保持。舉其頭而檢查之。

鞍不可省略屬具。而單用鞍下毛布。其鞍褥(乾性居木式之鞍爲前橋乳房之最突出部)之前部即最突出部。距肩胛骨約離二指之幅。而安置於馬背之上。十分適合之鞍。得與騎坐最低部馬之重心一致。在背上確實不搖動。鬃甲及脊梁全離開鞍褥。鞍尾稍高而離腰。

立於體格優良之馬後。直視自尻至頸之線。背部不生凸形之表面。髻甲在脊椎之近傍。自成圓形。兩側不甚顯著。如此體格之馬。欲求鞍之適合。其居木或鞍褥須平扁。

若羸弱之馬。其圓背因筋肉之凋衰。而生多少之稜線。髻甲亦致狹縮。而肋部反見起凸。如此之馬。鞍褥之前方須狹而後方稍廣。

由是觀之。馬鞍當於切膚之處留意改良。故乾性居木式之鞍。單依鞍下毛布著想。而毛布則厚薄不齊。又不得不用補助鞍褥。然補助鞍褥。欲保持其定位。頗屬困難。有時反因此而生危害。鞍褥式比前者固比較的容易修正。而其新品應馬背之形狀。恐惹起鞍褥之挫折耳。

要之軍鞍不可依賴不正確之器具。或不完全之手段而製造。當應馬背之變化。具備能擴張狹縮或扁平離開等之性能。

鞍之適否。與裝鞍法有連帶之關繫。茲專論馬具傷之原因。以供參考。探求其原因而豫防之。此卽遠禍之道也。

一 依馬之狀態 瘡馬易罹馬具傷。

一 依馬之性質 神經質之馬亦然須沈靜乘御。

一依馬之構造 凸背凹背均然。

一因馬背之鍛鍊不充分 馬背之適於裝鞍。由逐日運動鍛鍊而成也。然一日運動數日休息。或某日運動繳劇。而他日賦閑者。皆屬不可。

一因馬背之保護不良。

一因馬具之構造管理修理等之不良。

一因裝埒法之不良。

一因騎手之姿勢不良。行軍軍紀不整肅。

一因天候土地氣候之關係。

一因出發前(演習前)宿營地到著後(演習後)之管理梳刷等不良。

牽馬法

以不躊躇而誘導之爲要訣。他依教範之指示。日本近來改正教範謂牽馬時。右手之位置。離馬口約一拳半之幅云者。因實驗上使兵卒行動自由。及對於馬口豫防激觸故也。

馬場內之整列

馬術教範云。兵卒當駐立時。至馬頭前。兩手握水勒銜之環。此句最當注意。每因此激突馬口。只用拇指接觸水勒銜之環上。而正其位置可耳。

留神之號令。非僅於演習開始時用之。凡欲振刷精神及姿勢。均可用此號令。

水勒韁之保持法

馬術教範記載兩拳距離約有一拳幅之寬云。此句當改正爲兩拳間隔。因左右並列不能謂之距離也。

跳上及跳下

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四十二頁注意中有左之事項。

不使馬騷擾。乘馬與下馬之際。須迅速作急激之迴轉運動。并避足尖之激突。其他關於此演習之動作。當實施於木馬上。以爲教練之預行。

又四十三頁備考中有左之事項。

騎乘演習之際。不可徒費時間。於教練時間外。可作乘下馬之運動。或利用木馬而行演習。跳上及跳下之演習。不啻使學騎乘方法。同時能得輕捷身體增加力量之利益。故須依以上

之要領。注意利用木馬。是爲教育之手段。

此演習。於兵卒補助演習時之教練期內。須屢自左右兩側施行之。

前進、停止、回轉、

前進 先令受銜（特如兩韁之操作須靜穩使馬毫無後退之模樣）與發進之號令同時輕用兩脚。以保收縮之姿勢。而使起前進之運動。

備考 野外或馬場內。欲使行反對跑步等時。須指示跑步之裏懷。

停止 以收縮姿勢使其正直停止。至停止後適當之時機。韁稍弛緩。豫防馬之後退。

備考 利用停止之時。矯正各人之姿勢及騎坐。就其所犯之過失而注意之。馬場運動。馬匹最易犯之過失。爲停止後即將後股引退。而作倦乏之態。當注意者也。

回轉 用回轉之扶助。行九十度之左（右）回轉。此際可參照關於隅角通遠及回轉扶助內方姿勢行進等之說明。

蹄跡行進

蹄跡行進。就各人而教育之爲主眼。

蹄跡行進時。應注意次之諸件。

一 前進扶助之教育。(分解之第一段)

二 直行進之教育。(分解後至蹄跡間及縱橫蹄跡上行進)

三 回轉扶助之教育。(分解後入蹄跡之際及隅角通過依此扶助)

各個教育之手段。自一翼起。命每名逐次前進時。他馬頗難沈靜安其位置。又既前進後。被前馬之誘導。行進不能正直。或韁之張度緊緩不調。或上體殘留於後方。如此等過失。一經發覺。當即使之停止。就其扶助之缺點。周密而矯正之。并使反復施行俾得確實改正而後已。

備考 入於蹄跡之兵卒。休息時停止於適宜之位置。令作助手或復習馬上體操與扶助。以利用時間。

扶助用法。因進步而大其演習時間之距離。逐漸齊整步調正確姿勢。而至於獨立乘御。

隅角通過

教授隅角通過。概依次之要領。

一 最初隨從先頭馬任其通過。

二內方韁輕行使用。內方腳接近肚帶。輕打馬體。如此逐日練習。兵卒得漸次會悟外方韁之感覺。

三使用外方扶助。益將馬壓出於韁上。使馬體與行進之弧形相一致。

照上之順序而教授。又同時得行回轉及轉圈之預行演習。隅角通過中。於最初之時期。難得騎坐之安靜。體重不能移於內方坐骨上。因易滑走外方。且於不知不覺中。內方韁作過度之牽引。馬於隅角前其步度甚形澁滯。或至有把持其內方韁等之惡習。不可不注意也。其他參照回轉之扶助。及內方姿勢之行進中所指示之事項。

斜裏懷變換

斜裏懷變換為研究不必旋轉而得變換方向之直行進。並為將來進步時。內方姿勢之變換。及實施二蹄跡運動而用也。

斜裏懷變換。屢於將入斜線時。為外方腳使用之不良。致馬匹出於斜線之外。又變換裏懷將人蹄跡時。不能行確實之回轉。而偏入馬場之內方。又斜線上之直行進難保正確。此等過失。一亟當注意。

備考 下號令之時機。如教範所示。然在兵卒未熟之間。及步度迅速時。下令稍早爲有利。

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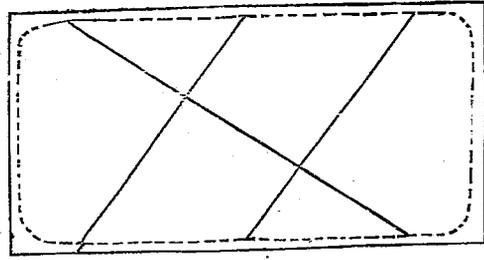
編列與研究蹄跡行進同一要領。其應注意者。如左之事項。

一 回轉扶助之教育。

二 直行進之教育。

三 步度減却扶助之教育（停止在內）

各個教育編列法。使兵卒於蹄跡上取大距離而行進。或停止於蹄跡上。命一名逐次前進。使入編列線。



兵卒至其應停止之點之後。方約四步附近處。收縮其馬。漸次減却步度。進入編列線而停止。此際過度要求整頓。則停止之際。反難能使馬匹正直也。

編列時最多發見之過失。爲回轉之際。外方扶助不足。馬之後軀偏於外方。或隨同先行馬匹。回轉後之行進。不能正直。及將入編列綫時。致馬騷擾。或如將行停止時。不能得收縮之要求。

或兵卒將韁過度牽引等最當注意。

備考 編列線並無一定地點。可屢變換其位置。而注意扶助爲主。馬亦毋須養成停止於一定場所之習慣也。

慢步

慢步之速度。視左列要項而增加。

一增加行軍力時。

二教練上爲敏捷運動起見。

三依馬之狀態。

研究慢步。先宜了解肢之運動及步法爲要。

步者因馬之伸筋屈筋交互作用而得結果之成形也。然從肢之踏步不同處。而生諸種之步法。其股之動作狀態。視步法之速度而區別之。某步法於運動中。馬常始終反覆其動作也。

肢之動作分四時期。第一屈折。第二舉揚。第三伸展。第四著地。屈折者。卽翹起蹄踵而離地面也。舉揚以肢高揚。伸展將肢運送前方或後方。蹄尖雖觸地而未落著地。卽以蹄踵落在地上。

之謂也。

慢步爲諸步度中最緩徐之步度。不勞筋力及肺力。故能耐久。教練及行軍時。於快步砲步之外。互用慢步。蓋須顧慮馬力而後能持久也。

慢步步法。四蹄逐次離地。而以其所離之順序而着地。故慢步得以聽取其四蹄音節。頗明晰可辨。今舉其踏步順序之一例如左。

	前肢	後肢
(1)	(4)	
(3)	(2)	

馬之慢步前進時。後肢先作活動之準備。而開步時。則先舉其前蹄。故由外觀上言之。體之進行。先發動其前肢。繼及後肢。此爲正格順序之步法也。

右前肢之所以能先發步者。利用該肢爲屈折而生之彈撥力。脫移負重於左前肢。故能發生右前肢步法第一時期之屈折。

露西亞	一〇六	一一二	一二二	一八三	二二一	四二五	五尺二
白耳義	一〇〇乃	一一〇乃	一一七〇乃	一二〇乃	一二五〇乃	一九〇乃	四〇〇乃
	至一一〇	至一二〇	至一八〇	至二〇〇	至二六〇	至二五〇	至四五〇
備	德國軍馬有襲步其步度係五六〇						
	奧國軍馬無尋常跑步之規定馬場運動常用短縮跑步						
考	各國於大馬場及教練中所用之跑步均用伸暢跑步白耳義則於本表之外另有野外步度快步二四〇乃至二五〇跑步四〇〇米突之規定						

依學者研究之結果得算出步度之方法如左。

步幅 × 步數 = 步度

馬匹所占地面為體尺之 $\frac{3}{4}$

慢步之幅為所占地面之 $\frac{3}{2}$

快步之幅為所占地面之二倍

跑步之距離所占地面之三倍

今就體尺一米達四十之馬而言。其步數大概一分時。慢步約六十。快步約百。跑步約九十五。是也。

故照以上所記之方式。算出三種步度之速度其結果如左。

$$1. \quad 40 \times \frac{3}{4} = 1.05 \quad \text{所占地面}$$

$$1.05 \times \frac{3}{2} \times 60 = 94.50 \quad \text{慢步}$$

$$1.05 \times 2 \times 100 = 210 \quad \text{快步}$$

$$1.05 \times 3 \times 95 = 299.25 \quad \text{跑步}$$

慢步於一分時間。得以行進一百米。突然因教練上之必要。可以伸縮之。

快步

快步比慢步股之運動迅速。一完步由二步期而成。卽斜對兩肢同時離地。又同時著地是也。快步比跑步所耗馬力較少。適用於遠距離行進之步度也。故如行軍長距離競爭等多用快步。然爲回復呼吸計。互用慢步爲常。如用跑步則非特別要求之下。不得行之。

備考 現今行軍所用步度配合法之一例如左。

慢步作百米突 快步作二百米突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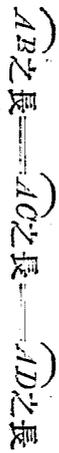
慢步	十五分	快步	五分	一時間	七吉羅五百米突
慢步	十分	快步	五分	同	八吉羅米突
慢步	十二分	快步	八分	同	八吉羅四百米突
慢步	五分	快步	五分	同	九吉羅米突
慢步	十分	快步	十分	同	九吉羅米突
慢步	五分	快步	十分	同	十吉羅米突

此外如慢步五分快步十五分。慢步五分快步二十分。慢步五分快步二十五分。非無此種配合法。然不過用於特別之時機而已。

以上步度配合之利害。及將來本國馬應用何種步度配合為適當。是為研究上大有價值之問題。望讀者於此點深思而熟慮焉。

快步之伸暢尋常短縮。其步調不變。因踏步數同一。伸暢快步所畫之空中彈道形。比尋常快步低伸。短縮快步則比此高大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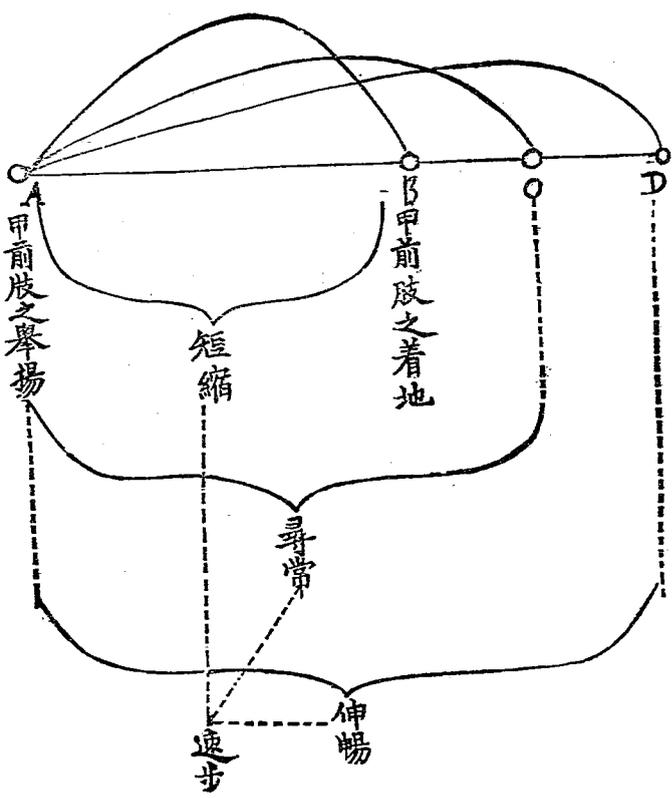
茲作圖如左。藉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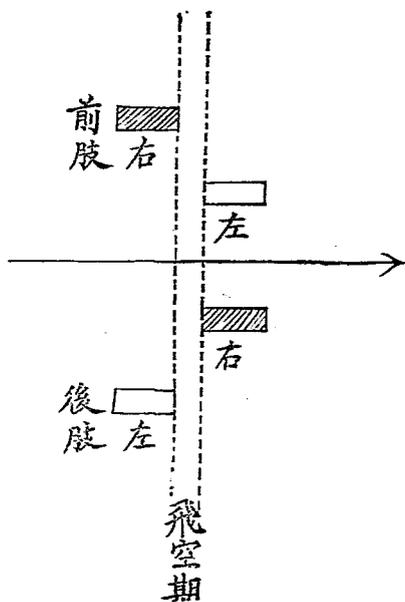


此乃弧形有低伸與高大之區別。因而長度與時間均相

等。故曰步調不變。

快步之踏步。一時馬有飛空期。其長度因步度之迅速而增大。





尋常快步。後蹄向前蹄跟之跡而踏步。伸暢快步向前。短縮快步向後而踏步。此為常態。但在要求內方姿勢或命以轉大圈與轉圈等之運動時。踏步上生少許之差違。

日本軍馬快步一分間行二百十米突為常規。而最近改正教範云。得因操典之要求及教育上之必要而伸縮其速度也。

由慢步而快步。水勒教練之初。其快步不過隨從騎坐確實之先頭兵後方所行徐緩之快步也。然兵卒由慢步而快步。其轉移間。既得騎坐之要領。常能保持其平衡時。可漸次教以此扶助操作。此際教官先宜注意騎坐及腳之推進。並令其保持靜定確實之拳。俾馬得以從順。

受銜。然後能使馬之後肢漸次推進。步調活潑而成爲尋常快步。其時兵卒之膝及踵上移。或步調時失徐緩。及拳之位置過高。此種弊竇。最易發生。教官當不失時機而矯正之。尋常快步所行之時間。在教育初期。須適宜斟酌。得減少時刻。卽換以徐緩之速度。妨害馬匹推進力之拳之動搖。最爲有害。特宜注意。

欲使拳不搖動。既如前之研究。當先使肩胛關節及肘關節之不凝固也。又快步發進之際。有過度行韁之控制者。亦當注意。

由快步而慢步。當此轉移後。每作徐緩之慢步。此過失多爲一時忘却腳之操作。其原因在騎坐扶助之不足。與韁之牽引過度故也。

兵卒見有進步時。教官漸次使練習於停止時出發快步。又於快步時直行停止。此教課亦在教育之初。其中間步度。當時取慢步。而漸次縮短其時間。可誘導之而達目的點。此時益當注意騎坐脚等及韁之整一操作。

快步之伸暢及短縮

伸暢快步。教練伸暢快步之扶助以前。當於補助演習間。使從先頭兵常行伸暢步度。以慣

其騎坐法。

伸暢快步之實施法。亦如前項所述快步之要領。比尋常快步而增加其騎坐及腳之推進扶助。拳須靜定。使後肢踏進。以闊大之步調而行進。此際伸暢快步之時間。當斟酌適度。實屬必要。否則爲過度之勞苦。則伸暢快步之實施。必難免其不確實之弊也。

最初所授要領。於快步（慢步）行進中。自先頭起。每名逐次使用增加步度之扶助。而移入伸暢快步。以至於部班之後尾爲止。

行伸暢快步時。兵卒之拳每易失之過高。務置低位置預防流弊。

過度持續快步。實不合目的。何則。因馬不能行規正伸暢快步也。德國鋒部里克上尉。謂平均約二乃至三分時爲適當。較多則使馬受疲勞。又該大尉之說。以爲補助演習時。使其稍能理解伸暢快步之騎坐法之後。當注意指示教授扶助之時機。

步度愈伸暢。距離更宜正確。不可使馬跑步。確實保持於手中。又隅角通過時。可稍控步度。而大其弧形。其他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一、伸暢快步中隅角通過時。騎手上體傾前。不可動搖騎坐。畫成大弧形。外方韁稍低。溫和控

制之而支持其後軀。以保馬之姿勢。不使之移入跑步。是爲最要。及隅角通過終了。再復以前之姿勢。而促進其步度。

馬若欲免伸暢快步之勞苦。脫銜而移入跑步時。可使之馳驅後。再復快步而支持之。漸次伸暢其步度。

二、伸暢快暢中。拳搖動。腳激突。每因騎坐之變動。惹起飛躍之動機。此種過失。宜善避之。

自伸暢快步減却其步度。既屢次研究。可參照步度減却之教課。

短縮快步 實施短縮快步。兵卒幾使馬匹浮揚於騎坐及腳與韁之間。方能得馬匹之大從順。

日本軍馬行短縮快步時。向用步度縮小之豫令。然此豫令於動令未發以前。作短縮快步之準備乎。抑作短縮跑步之準備乎。其區別頗不明瞭。改正教範。爲避此誤會起見。故改用快步（跑步）縮小之預令。而附加進字爲動令。

最初行短縮快步。在快步中。自部班之後尾起。每名逐次使取短縮快步。或在停止及慢步行進中。自先頭起。每名使先移尋常快步。次移短縮快步。逐次至部班之後尾爲止。或分部班於

尋常快步中。使縮小圈走。應輪乘閉縮之度。漸次移入短縮快步。使會得短縮快步之要領。然後雖於放大圈走時。亦能保持其短縮快步。終由輪線而至直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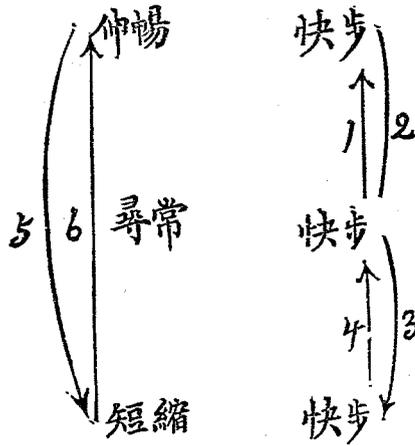
教官因兵卒之進步。漸次將短縮快步稍長其直行進之距離。又利用各隅角。使其整頓馬之姿勢。是爲注意之必要。短縮快步之實施。最易變爲緩徐之快步。遂至消失其取收縮態勢而前進之妙處。故特宜注意騎坐及腳之推進扶助如徒依韁之牽引。是直減却其步度耳。欲預防是等之過失。而不致馬之行走滯。則其實施時間及應實施之時機。不可無限制也。故教範中所用短縮快步之時機。不外半圈轉圈及跑步出發前等時而已。

備考 佛國山法爾上尉曰。知獲得收縮與能利用之騎手。及知取收縮姿勢之馬匹。有同一之價值。可謂共達完全之域。以馬得調教之玄妙。人爲馬術之玄妙者也。然尤宜注意短縮快步之實施。

誤會短縮快步之扶助者。每有抑制馬匹前進之慾。而損害其股節。爲矯正此過失。當常換用尋常快步。

備考 短縮快步之教育。當在尋常快步而伸暢快步再由伸暢快步而尋常快步其轉移

操作嫻熟之後行之。又短縮快步熟練之後。得由短縮快步而伸暢快步。由伸暢快步而短縮快步。交換作用。今舉其實施順序之一例。圖示如左。



取內方姿勢之行進

日本改正教範第八十五大圈回轉轉圈。須先取內方姿勢云云。特須注意者。當顧慮教育手段上必要之事項。

故內方姿勢。最初於大圈上使之預習。熟練之後。可保持其內方姿勢而移入直線上。次則不

必以大圈爲準備。而能利用隅角保持其姿勢。最後不論蹄跡何處。此姿勢一求即得其步度。亦初用慢步。待充分理會其要求之後。可用快步。

內方姿勢爲回轉轉圈等運動之準備。當希望步調之整齊。又自內方姿勢變換直線上之姿勢。或自直線上姿勢使取內方姿勢時。均須先行收縮扶助而後實施。此最宜注意者也。此姿勢欲於直綫上使馬匹充分服從。當時時利用其心得之處。教育兵丁可也。

兵卒易犯之過失如左。

一爲內方韁之使用過度。馬反不依倚外方韁上。

二爲外方韁失之過高。

三爲內方腳之使用過度。馬之後軀反偏向外方。

四爲外方腳之使用不足。後軀之支持不確實。因而內方腳亦受連帶之關係。而欲屈撓其內方後足。甚難事也。

五騎坐往往偏於外方。

教官於轉大圈中。不可常居大圈之內方。當時常位置於輪線外。(蹄跡行進時當在兵卒所

行進踏跡之延線上) 注意外方韁及腳之使用。是爲特要。

轉大圈

轉大圈。待兵卒直線上快步騎坐堅固之後而開始。使兵卒熟練輪線上之騎坐法也。得同時行回轉及轉圈之豫習。用如前所述之內方姿勢及短縮快步。確實教授之。

最初教授轉大圈。於踏跡行進中。其先頭自縱踏跡之中央使回轉數次。而以馬場之半部。使行騎乘。然後令轉大圈。使先頭逐次通過切點。而畫成輪形。最初單求能自切點向切點行進足矣。漸次會得扶助之後。使馬與輪形一致。自切點處進入切點爲要。

轉大圈時易犯之過失及應注意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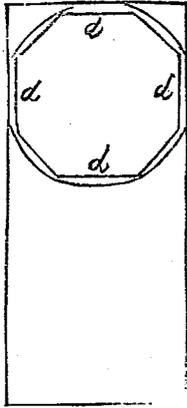
一轉大圈時。不可不維持同一之平衡。否則成爲不規則之大圈。故內方腳與內方韁之回轉扶助。(擴張扶助) 及外方腳與韁之限制扶助務相一致。將馬由韁上推進之其前肢所取之方向。後股仍步其後塵。

二亂前項不變之平衡。第一因內方韁之操作過度。馬向切點之內方而通過。第二爲外方韁及腳之制限扶助薄弱。故馬偏向外方也。

其他可參照內方姿勢。所說明之事項。

德國上尉鋒部里克說明轉大圈之過失及教育法。其言曰。普通傳播之過失。在大圈閉塞方側逸出隅角是也。此因騎者操作內方韁過度。而外方扶助缺乏之結果。使馬逃避於外方。肩。又有僅知誘導於大圈開放之方側。反此閉塞方側。則利用馬之自然的性向。每至沿壁而行進於蹄跡上者。此種過失。確實之徵候。因自長方蹄跡之減却點（切點）向大圈開放之方側回轉躊躇。或行過失的實施故也。而騎者若於長方側（縱蹄跡）作過失的連續行進。及知自覺時。雖用誘導扶助。然為時已晚矣。

因是教授輪乘線之保持法。以次法為最良。輪乘非圓形。實則八角形也。於減却點（切點）作四個之短邊而連絡之。其四個同樣之邊。所以指示騎乘之捷徑。如此所生八個之減却



點。或於各角上兵卒通過此小邊之際。以外方韁勒令馬匹正直。以內方韁使馬向其次之邊上回轉。

兩腳在回轉之際。如限制其外方。復於正直位置時。如擴張其內方。可反對而操作之。要之自縱蹄跡之切點。向開放假想的切點時。須注意外方扶助。自此切點再向縱蹄跡之切點時。須注意內方扶助。又從縱蹄跡切點。經短方蹄跡切點。而至其次之縱蹄跡切點。可利用其壁。充分將馬之姿勢整飭爲要。此際由初之縱蹄跡。至短方蹄跡切點之間。須注意姿勢。再至其次之縱蹄跡之間。則易生怠懈之弊。亦當注意。

由大圈向蹄跡上前進。最初每名逐次指令前進。至反對方側。使轉大圈走。（此處配置助手）至習慣後。自先頭短方蹄跡之切點將移入縱蹄跡之切點時。可用（前進）之令。爲此際由大圈漸次移入直行進。注意其扶助起見。教官可去縱蹄跡切點數步之處而占位置。有時於縱蹄跡切點之外側（無壁之馬場）有壁時。可位置於縱蹄跡前進方向之延長線上。兵卒此時可利用輪綫上所得之馬之從順。專用內方扶助。使馬一面依倚外方扶助。導入直綫。此時兵卒往往使馬偏於外側。否則一時忘却其姿勢。此最易犯之過失也。

大圈之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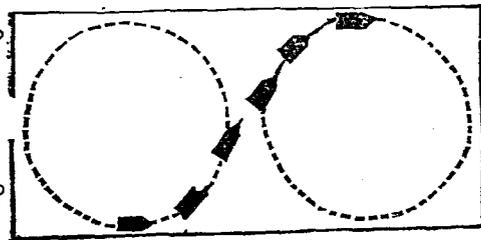
大圈之變換。乃回轉扶助與變換內方姿勢之扶助合一而成。即轉半圈之豫習也。

教授大圈之變換。最初每名逐次令以慢步變換。至熟習後。得增加人員及步度。即使用快步也。此際兵卒至馬場之中央。漸止舊裏懷之扶助。可用由大圈向蹄跡上前進之要領。先導馬得正直態勢。次用新裏懷回轉之扶助。而變換大圈。其後之中間馬。可不必導入正直態勢。兵卒依其使用（新內方扶助）之度。而漸次弛其舊內方扶助。又體重亦移至新內方。徐行變換其姿勢。際姿勢變換時。暫時用減却扶助。調整其姿勢為要。不然。馬之步調不整齊。且至失既得之姿勢。

兵卒之轉大圈有進步。則能獨立變換姿勢。欲檢查其此種技術之有無。可時時變換。使作先頭兵可也。

大圈之放縮

大圈之放縮。為半圈之豫習。在熟練外方及內方扶助之用法。并能同時感得對於馬匹功驗之程度也。



半圈之實施。須併用大圈閉縮扶助與開放扶助。始能畫規正之輪形。此半圈所以依大圈之放縮爲豫習也。

大圈放縮之實施。特須注意事項。

一使馬體常與輪形一致。因而外方足之使用不足。後軀殘留外方。或內方韁之使用過度。肩偏外方。頭頸既非柔順態勢。然若內向者。尤爲持甚之過失。故大圈放開之運動。其內方扶助。力求擴張。外方扶助。應行制限。當使馬匹感知其程度。兵卒亦當了得此意味。常保平衡。而實施動作。此時標示馬體與輪形之關係者。頭之姿勢也。

二欲免馬匹時常停止之弊。兵卒須注意馬之姿勢及內方側之屈撓。對其前行馬匹之外方腰角而誘導之。(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七十頁)

三閉縮輪綫。上不可使習長時間之行進。須適宜交互其擴張運動。又當時時變換裏懷。

四大圈閉縮及擴張(開放)之初時。每回所作輪形。其直徑各限一二步。屢令反復施行。遂得達充分之程度。(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七十一頁)

轉圈

轉圈爲馬場內輪形之運動。連續實施回轉操作。將馬誘導於出發點也。轉圈及轉半圈。號令之上均冠以各個二字。自此次教範改正之後。已將各個二字刪去。

轉圈與回轉同一要領。然稍覺困難。何則。實施回轉運動所犯之過失。在轉圈時。變本加厲。因馬於少圓形上連續行之。常異其方向。一方面依拳之力。時常要求其前軀不變之平衡。命肩之逃避。而他方須用騎坐（重心移轉）與腳（外方腳之制限扶助與內方腳擴張相輔而行。即內方後足之進出扶助）之扶助。以保持此不變之平衡。始能調和整然推進馬匹之後軀也。

據以上之理由。開始轉圈之教育過早。必至弊害叢生。故須待轉大圈及其放縮準備充分而後開始。至轉圈之實施確實時。則易能要求規正之隅角通過矣。

教授轉圈如前述。依大圈之放縮。其外方扶助及內方扶助之使用熟習後。從次之要領施行爲便。

- 一 最初於輪線上閉縮大圈。使畧近轉圈之中徑。保持此態勢而行進。使會得要領。
- 二 於轉大圈時。每名逐次指定。於其內部使畫成輪形。但中徑可稍大。

三蹄跡行進中（或在馬場之一方轉大圈時）逐次指令一名前進。利用第一隅角，使行轉圈。

四逐次禁其利用隅角而行轉圈。

五逐次轉圈。其施行稍至馴熟。各使利用四個之隅角。行四名同時之轉圈。

六漸次增加人員。遂發號令。使全部班同時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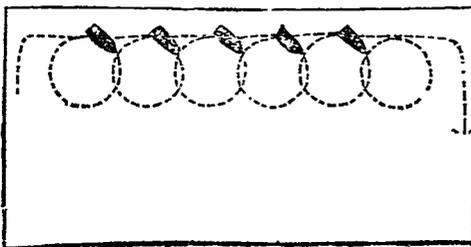
教官於第一第二之時機。在大圈之中央。有時在外方。第三之時機。去隅角數步之地點而占位置。第四以下之時機。在馬場之中央或一方側大圈之中心附近處可也。

轉圈之教育。亦應各個教育。故當不絕注意扶助用法。扶助用法適正之結果。自然輪形端正。各個轉圈時。保不變之步調。畫同一之圓形。又無論出入蹄跡。均不可先後參差。

實行轉圈。易犯之過失及注意如左。

一取內方姿勢行進時之過失。最屬易犯。

二於轉圈之初期。急入蹄跡內後。作緩徐之步調。又於將入蹄跡時。



有急劇之傾向。

轉圈當先充分要求馬之內方姿勢。而後行之。故須先指示之。使取右姿勢後。再令轉圈。至進步時。可停止此指示。卽下轉圈之令。但下令後。當先前進二三步。而後轉圈。

又轉圈間。應將馬之步調時加整頓。而注意其姿勢。叙上之關係外。教範云。特如最初之間。使兵卒僅以內方脚使馬之後軀稍偏外方而操作之。此操作慣後。確實外方扶助之操作。其結果自然得正規之輪形也。可採用此手段。

轉圈於慢步及短縮快步得適當騎坐後。然後用尋常快步。轉圈中徑之減少。此係漸進的操。作。不必以大爲患也。兵卒既慣於扶助。得馬之正規姿勢及步調後。自然容易縮少。轉圈走之。號令須伺部班之大部在縱蹄跡上時下之。此際使先頭兵之轉圈。於隅角內行之。

最熟練之兵卒。將入轉圈蹄跡時。其前半部向先頭整頓。後半部向後尾整頓。又將歸復蹄跡時。可向先頭整頓。亦得善良其距離及輪形。然不可故意作此要求。使兵卒徒失各個教育之精神。恐致轉圈時專求整齊而作過失的扶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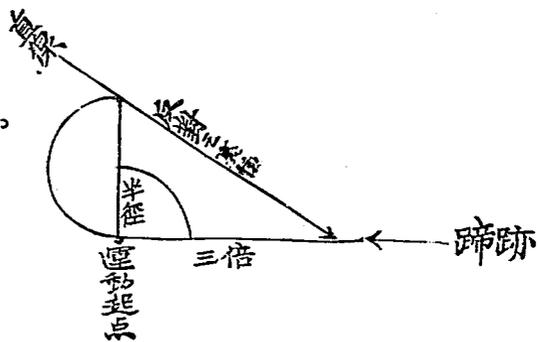
轉半圈

半圈亦如轉圈。以回轉之操作。導馬畫成與轉圈同中徑之半輪形。而後向蹄跡上運動（即半圈之運動）起點之後方約三倍輪形半徑之處。導馬以反對裏懷而入蹄跡之運動也。

此運動亦須於大圈變換及放縮充分準備之後行之。若過早開始其運動。則弊害當不減於轉圈也。

教授轉半圈法。概依左之要領。

- 一 最初每人指出。使行進於蹄跡上。爲畫成半輪形。准其利用隅角而實施。
 - 二 漸次禁其利用隅角。人員亦增加而至於全部班。其要領概準轉圈教育。
- 教官之位置。亦依轉圈條項中所述要領。轉半圈時由斜線行進。再入蹄跡之際。其斜線之斜度。每有過度之過失。故畫半輪之後。導馬向斜線上之操作。（由內方姿勢向直行進其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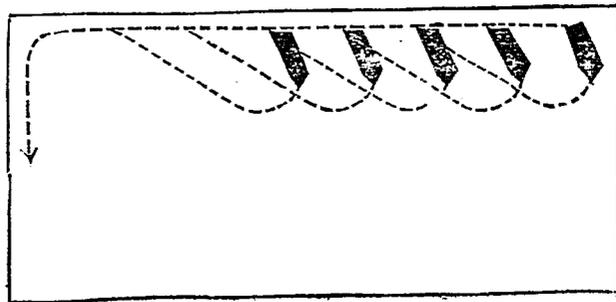
變換之操作)不可急激。又須注意體重。由某內方側漸次平均配置於兩坐骨上。

至此時期。欲使兵卒了解對於馬之平衡與扶助之感覺。及其操作之程度等。可交換其馬匹。又選有進步之兵卒。逐次准帶馬刺。以獎勵之。但交換馬匹。約使騎乘一星期後。又進步一運動時(教授他動作)須使乘用固有之馬。

兵卒既至轉圈與半圈之運動習慣時期。教官就教練實施上課目之配合。應注意者如左。

由慢步而尋常快步。由尋常快步而伸暢快步。及由此而移尋常快步。更復其慢步。又如尋常快步中之停止(減却)及再以

此步度出發。又由尋常快步。移短縮快步。及由此再復尋常快步。轉大圈及其裡懷變換。或慢步短縮快步及尋常快步之轉圈及半圈等。騎者於諸種時機。均能完全騎坐。且韁及腳之扶



助。亦得適正應用時爲止。教練間須永續演習。

騎者既於轉圈及轉半圈演習。以快步回轉運動熱習時。編列法亦用此步度教育之爲要。（以上摘錄德國馬術教範第一部七四七五頁）

旋回

日本馬術教範原定信地（即原地之意）前（後）足旋回。今刪去信地二字。并改正爲前（後）股旋回。此最新之規定也。

一 前股旋回

旋回所以使兵卒領會扶助一致之方法及効驗也。如前肢旋回特能使馬匹從順一方側之韁與脚。後股旋回獨使馬匹從順其韁爲主要目的。蓋前後肢旋回固非要求馬匹之前進也。然於主動之韁脚以外。一若放棄其操作者。當嚴禁之。

教授前股旋回。先於停止中蹄跡上（馬場之內方）每名逐次施行。遍及全部班。使兵卒會得扶助之要領後。得於慢步行進中之。

備考 前肢旋回。如其目的所示。使之領會馬匹從順一方側之韁及脚。以利用扶助教育。

之初期爲便。故其動作亦得先轉圈及半圈等而開始也。

既知扶助一致之要領。前肢旋回。與其過度勵行。寧施後肢旋回爲適當。故日本改正教範。以快步行進中之旋回。實非必要。已削除之矣。

前肢旋回易犯之過失。及注意事項。

一不與馬以前進力之結果。使馬益陷於後退之姿勢。是皆爲內方扶助過度。不能以外方扶

助適宜限制其旋回。致馬失前進之力。旋回後其過失更大。

二旋回之初。要求內方姿勢時。或於實施中。以肩逃避屈撓。或反對依托前肢於內方銜。是皆

爲內方韁之操作過度也。須注意要求內方姿勢完成之後。始行運動。又旋回間拳不致成

受働的作用爲要。

三旋回之前後一時使馬退卻。是皆爲旋回準備時。脚之扶助不充分故也。

四旋回時內方脚過向後方操作。或有外方脚隔離其鞍者。(參照以內方姿勢行進之條項)

五旋回之前後。馬須沈靜不待言矣。以全部班行此運動時。旋回前後。須保持其同一之距離

(在蹄跡上)與間隔。(在馬場內方)

備考 有時得依此方法檢查兵卒旋回扶助之正否。

二 後肢旋回

後肢旋回。比前肢旋回實施困難。此運動開始之前。須將前軀据後軀上。蓋容易於前軀全重量之移動也。故自教範第一部之諸教課。以至半圈等實施。如未會得要領。不宜開始。後肢旋回。亦準前肢旋回之要領。先在停止中而後於行進時行之。

備考一 行進中旋回之初期。以在隅角內或輪線上行之爲便。

備考二 後肢旋回。以外方腳支持馬之後軀。及以內方腳一致之動作。予馬以前進力。二者並宜注意。

後股旋回。騎手之過失及注意。概準前股旋回所說明之事項而研究。自然明了。茲爲參考起見。用特介紹德國錄部里克大尉關於後股旋回應注意之學說如左。

此旋回依馬匹之構造。而生實施上之難易。又其他此旋回之扶助。非常屬單純之物。因以內方韁誘導前軀。且屢以外方韁限制外方肩。易至退卻。故常生後軀逃避之結果。此旋回以水勒或併用小勒銜之大勒。作內方拳之側方轉移最容易。自然同時以外方韁爲限制。

如外方脚不稍向後。不能限制後軀。且其効驗不得同時及於旋回中之前軀上也。特如弛小勒韁專用大勒韁。旋回時。脚之作用。爲其作業之主要部分。因以韁之扶助。使馬匹不起退卻運動。其效驗甚微弱。要之馬匹之退卻。無論何處均過失也。

後軀之過失的逃避。旋回開始之際。及旋回終結之頃。尤多發現何哉。因教課之初期。易生扶助之誤解。且停止中充分收縮馬匹。支持韁上。而施以扶助。殊屬困難。旋回之動作將終。騎者往往弛其扶助。則馬匹即利用此狀態。而歸復其便利姿勢矣。

後退(退卻)

後退有快步步法。及慢步步法二種。

快步退卻。快步退卻。爲普通之態勢。例如退卻之左後股著地時。右前股則伸展而著地。左前股屈折而舉揚。又右後股著地時。左前肢與之同時伸展而著地。此時左後股及右前股屈折而舉揚。即對側股同時屈折舉揚而著地也。

慢步退卻。右前股(1)左後股(2)左前股(3)右後股(4)依此順序而後退。此非普通態勢之退却也。

後股運動之開始。因實施困難。須使兵卒於後退教課以前之諸運動慣熟之後。并得支配馬匹頭頸之姿勢。及韁之操作能感及後驅時行之。

後退之扶助及關於此之注意。其概要既已說明。以下單就教育之方法。及其他以前所未述之事項。約畧言之。

教育之順序如左。

一於停止蹄跡上（馬場之內方）每名逐次行之。

由後退而停止。如每名逐次於蹄跡上行之。可自後尾起逐次及於全部班。

二於停止蹄跡上（馬場之內方）每名逐次行之。

由後退而直行前進。

三自慢步行進中後退。

由後退而直行前進（通常兵卒不用）

教官於後退運動實施間。可站於兵卒之前方側方或後方。須常檢其左右之扶助是否平均。後退易犯之過失及注意。

一限於短距離間行之。又一步一步當見扶助之功驗。向後退引。步法方向以正直爲要。步法方向之不正。因韁腳之扶助生偏差也。

二後退時使前軀過度作低下之姿勢。是因收縮姿勢之保持不良。

三後退促急。因騎坐與腳所生之推進力附與不充分。

四由後退而停止。於後股在體下時期。支持後軀。息兩韁之操作。使馬停止。又由後退直行前進時。亦止韁之操作。乘後股在體下之時期。以腳將馬壓出。

橫步

橫步於馬術上雖無多大價值。然兵卒列伍之內整頓間隔時須要之運動也。故日本此次改正教範。更擴張此主旨而要求簡單。僅示向右（左）橫步之方法而已。其實施通常於編列中行之。

橫步教育之手段。依前股旋回使馬旋回九十度後。利用其壁而行之。或編列時每名逐次指示前進。對壁停止後。使行橫行。漸次會得要領時。於馬場之內方編列綫上。自一翼起。每名逐次使行橫步。次遂下號令全部班同時行之。橫步中馬之前軀。稍比後軀先行。不妨稍向前方。

進出嚴令各馬與正面成直角似可不必者也。

跑步

跑步比較慢步快步爲最迅速之步度。其疲勞亦易見。故長距離行進時。須互用慢步。以助馬之呼吸。法國一等獸醫莫里莊氏。所著隊馬及騾之衛生書中。關於馬匹作業上努力事項。其說如左。

快步比慢步著大二倍二分之一。

跑步比快步一倍四分之三。

跑步比慢步八倍四分之一。

襲步比跑步二倍三分之一。

襲步比快步四倍四分之一。

襲步比慢步二十倍。

日本騎兵實施學校馬匹強健法教程云。

一吉羅米突之距離。以三種步度經過後。其呼吸爲二十五、五十六、及七十四。其比卽

快步約慢步之二倍四分一。

跑步約慢步之三倍。

西人麥雷氏之說。於各種步度一分間之勞働。其比如左。

慢步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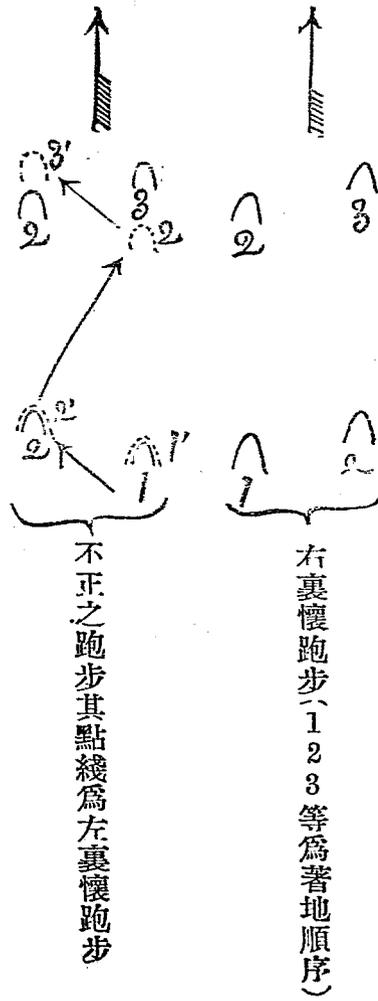
快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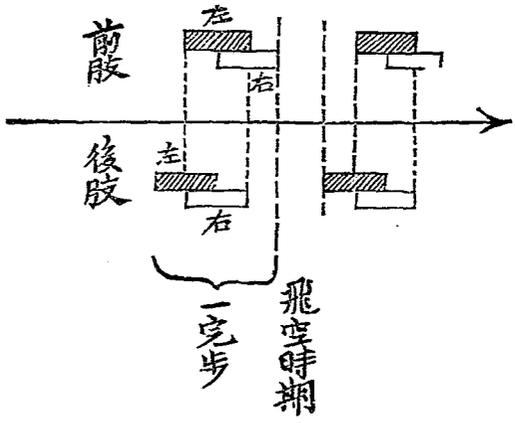
跑步 九

故馬匹作業間之疲勞。依速度之增加而著大。因而馬場作業、場外作業、行軍等時。三種步度之配合不適當。豈獨使兵卒徒勞而已。是直速馬之損廢也。

跑步步度非若他種步（慢步或快步）連續而行進。乃由一連之飛躍而成也。故兵卒得因此飛躍。容易與他種步法有所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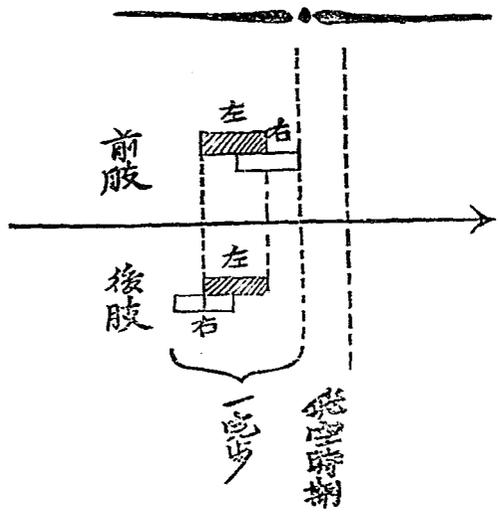
跑步之飛躍通常三節。馬若右足比左足前挺時爲右跑步。其左足比右足前挺時爲左跑步。右（左）裏懷而成左（右）跑步。此爲誤跑步。右（左）前足與左（右）後足前出而飛躍時。此爲不正之跑步。圖示如左。





依上圖示得知以次事項。

右跑步第一期左後足著地。第二期左前足右後足之對角二足同時著地。第三期右前足著地而成一完步等三期接續進行。則馬一時成飛空之狀態。繼而左後足更成其次一完步之第一期而著地。逐次反復。與前同一方法。不正之跑步。於飛躍第二期。斜對前後足（左後足



及右前足) 不同時著地。而左前足反速著地。左側二足同時著地。終至右前足最後(第三)而著地。此跑步馬缺後軀之依托。其行步不確實。又運動迅速時。至有後足追突前足之處。跑步得以四節行之。今就右跑步而說明之。

第一期 左後足之著地

第二期 右後足之著地

第三期 左前足之著地

第四期 右前足之著地

此跑步比較以三節所行之右跑步。其右後足及左前足不同時著地。而又非分解二節次而著地也。此步法實馬之失格。因後軀之虛弱而生。然對於體力及調教均完全之馬。亦得強令行此步法。然非跑步步調之自然者也。

軍隊馬術之跑步運動。自係高等馬術。其實施亦用三節次。蓋此為極良好之教育。故跑步步調。以三節次為常態。跑步一分。間行進三百十米突為常規。明示於教範中。然短縮跑步。則未指明一定之速度。是因短縮步度。係馬場運動。得應騎手之技倆與馬之調教程度。教官可以

斟酌情形而行。

跑步之速度。得依兵卒教育上及於野外馬之狀態等而適宜斟酌之爲必要。故近來日本改正教範中。關於跑步之速度一項。增補(有時得以伸縮之)一局。卽爲此也。

跑步之感覺。教官教示兵卒關於跑步之步法。須使兵卒洞悉某裏懷馬匹各股之運動。及跑步將出發時。是否係誤跑步或不正跑步等諸種騎坐之感覺爲要。

騎坐之感覺銳敏而確實時。則馬將於跑步出發之頃。如係誤跑步。卽能感得。用扶助而令其改正。又馬一度得正規跑步出發時。沈靜其騎坐。不變外方韁上之依倚及飛躍步調。與馬之運動一致。馬若混亂步法。或將亂而未亂。預先感知可復行跑步之出發。或施以持續跑步步法之扶助。時常規正其跑步而持續之。故自教育之初。不可不注意其感覺也。不然。則至後由駐立而跑步。由跑步而駐立。跑步中之裏懷變換等時。欲令兵卒覺感正誤。而規正其步法。殊屬難事也。

備考 兵卒雖不屈其體。得依左之徵候。而推知其馬之跑步爲如何也。

一右(左)跑步時。兵卒右(左)側前方之右(左)肢比左(右)股所受之反動大。

二左右)脚比右(左)脚所受動搖大。

三左右)膝容易密着。而右(左)膝則不然。反致搖動。

四不正之跑步。因前足或後足之有過失也。前足之過失。外方二足之踏點隔離甚大。而內方二足反大相接近。故通過隅角之際。有跌倒之恐。

五後足之過失。其各方之二足。與第四項所指示者成反對之姿勢。故回轉頗覺困難。行此跑步。騎坐頗向橫方搖動。

跑步之扶助。跑步演習將開始數日以前。不宜行伸暢快步。因跑步出發。須作收縮姿勢之準備也。

跑步之扶助。照教範所示方法。切實履行可也。然此扶助實施頗難。每作誤跑步或不正之跑步。或馬欠沈靜等。發現許多之障礙。是無他。皆因跑步出發時。扶助之錯誤。故預備跑步時。其姿勢如何。關係最大。

彭脩氏曰。使馬輕快正直而位置。須以適當之比例。配置馬之活動力及體重。其體重轉移於後方之勢力。及將馬體推進前方之勢力。二者調和得其完全。則跑步出發甚屬容易。故

使馬毋作不正之跑步。及誤行跑步。其第一段當先視所附與之姿勢如何。

至兵卒能得預備跑步之姿勢。則跑步容易出發。即兩拳保持於外方後足之延伸線方向中。兩腳操作稍強。將馬壓出韁上。而內方腳輕且速之壓迫。及外方韁之輕而向上之操作。同時皆妨礙馬之快步行進。馬對於此腳及韁之相反作用。必至挑起其飛躍運動。然當預備跑步之時。馬之內方足前挺。故飛躍運動。亦前挺其內方足。遂得出發正規之跑步。

預備跑步將出發時。往往惹起左列各項之過失。

一 腳之使用不免激烈。

二 一時因重心轉移外方之結果。致誤馬之踏步。

三 外方腳之使用。因暫時弛緩。或內方腳使用過度。馬匹規正跑步出發時所必須之內方足之前挺。致成不可能矣。

以上之結果。預備跑步。每至消失內方側所有彈撥飛躍之勢力。故預備跑步時。外方腳須向肚帶後。對內方腳以壓馬之後軀。內方腳將馬保持於蹄跡。兩腳相輔將馬倚托外方韁上。而使之從順內方韁。然此兩腳之操作。如有前項之過失。後軀屈撓不充分之馬。其後軀決不能

進出體下。反至易於迴避。

跑步出發之時機。騎坐之感覺得正當解決之後。由慢步（或快步）而跑步之出發時機。亦非隨意得以施行。因馬之踏步。以其著地之狀態如何。而跑步出發顯有難易。法國陸軍大尉山法爾氏關於跑步出發之說明。頗足爲正鵠。茲錄此以供學者之究研。

快步行進中右跑步之出發。須於右對角線將著地之時機而要求之。此時機左後肢得直行其彈撥。而依騎坐使此後肢負擔重量。因韁之作用。減輕右前肢之重量。故此對角線之分離。實屬自然之理。左對角線既結合而懸垂。以準備其第二節次。然後依右前肢重量之輕減。與左後股之彈撥之影響。最後而著地。所以表示最後之節次也。

慢步行進中右跑步之要求。其最良之時機。爲左慢步第二倚托之始。換言之。即左後股著地之時機。或右慢步之第一倚托。即右前肢將起揚之時機也。於此等之各時機。左後肢著地。全扛起重量時。爲最良之姿勢。且左對角線殆如結合。實際上慢步時不論時機之如何。馬爲出發跑步。將四股之動作。彼此結合。決不致有困難之感。因重量與四肢。均不於迅速運動中誘導之。故馬得容易施行其四肢之結合也。

跑步之教育法。兵卒於慢步快步至騎坐堅固不失其平衡時。使演習跑步。此演習之開始。戒其過早。依實驗於新兵入隊後。約經過一個月半之後爲宜。最初使先慣跑步之反撞。并得平衡爲目的。二三名逐次從先頭兵於輪線上（轉大圈）行之。有時用調馬索亦可。依此主旨而論。於初期非欲教以跑步出發之扶助。單使之演習騎坐頻次出發爲必要。

跑步出發可先於輪綫上行之。使馬取豫備跑步之姿勢。其第一段在於內方姿勢之要求。內方姿勢於輪綫上得利用內方後足之自然的進入。故於輪綫上使取預備跑步爲適當。當跑步出發於輪乘上馬自然將內方後足進入體下。以貯此肢飛躍之勢力。故難陷不正之跑步。

比在蹄跡上跑步。因回轉之弧形大。如隅角通過。得免騎坐急劇之變動。

馬體因自然屈撓於內方側。故誘導甚便。

轉一大圈之部班人員。須有限制。以免混雜。且步度之調節容易。

兵卒既於跑步得保持平衡。可漸次教育跑步出發之扶助。教育依據教範之主旨。而查照以次之階段。分別施行之。

一、豫備跑步 於輪線上先使會得慢步間扶助之要領。次以短縮快步三四名爲一大圈部。班。逐次行之。而漸次至於全部班。故欲行輪綫上之預備跑步以前。其教課須先行短縮快步及大圈之放縮變換轉圈半圈等之運動。使馬匹依倚外方韁。而柔順於內方韁。致令馬體向內方側作充分屈撓之準備。

二、跑步出發 於大圈上三四人逐次慢步後而短縮快步。最後由尋常快步從先頭兵而跑步。漸次及於全部班。扶助亦依其進步。而行正當之要求。

步度減却。先由短縮快步漸次移入慢步至習熟時。直使減却爲慢步。

扶助操作之教育。因其進步。而屢作跑步發進與減却之演習。又須時令單。獨於輪綫上行跑步之出發及減却動作。

三、蹄跡上之行進 於輪綫上跑步出發及減却之扶助充分演習後。三四名逐次由輪綫上移入蹄跡。行進一二週之後再移入輪綫。將步度減却。如此至全部班之步度減却。可不必於移入輪綫後行之。可令每人逐次利用隅角行之。更依進步。得要求其於蹄跡上。無論何點。得以減却。又漸次自輪綫上每名逐次以跑步行進蹄跡。使之慣熟隅角之通過。其初弧形須大。

由尋常快步得跑步發進之時機。漸次深其要求之程度。

四、蹄跡行進與轉大圈之交互轉移。依此轉移。益能堅確其騎坐。俾慣於扶助之操作。但大圈之變換。須用慢步或快步。

五、於蹄跡上隨從先頭由二四名逐次漸至全部班之跑步出發。此時如出發誤跑步。當使之移入慢步。另行出發。或依指示使入馬場內出發正規跑步後。歸復舊位置。在此時機。使其感覺跑步之正否。及誤跑步之騎坐。若何須充分指示之。

六、自先頭每名逐次使於蹄跡上跑步。輪綫上之跑步出發。及由輪綫上跑步每名逐次實施蹄跡行進之後。繼而演習從先頭一名逐次利用隅角（轉圈）而行跑步。漸至於蹄跡上無論何點。皆能出發跑步矣。此際運動終了之兵卒。逐次至部班之後方。須使減却步度。歸復部班。

七、不用預備跑步之號令。至每名逐次所行跑步熟習之後。得不用預備跑步之號令。教官單下（跑步走）之號令。亦能應時施行跑步出發之扶助。

八、整列馬場內每名逐次出發跑步。自編列綫一名逐次使前進。於將入蹄跡之際。利用回

轉。使以跑步出發後。從馬術教範蹄跡行進之要領。次由慢步出發跑步。得依回轉之順序而進步。

以上之研究。單指示其一般而已。務期彼此相連繫。故教課之配合適正與否。一視教官之技術如何也。

兵卒既了得跑步諸扶助。至能與馬匹之運動一致時。漸次伸暢其步度。而移入伸暢跑步。然其速度。當預先酌量增加。此演習益能堅確騎坐。爲將來行大勒教練時伸暢跑步之預習也。其實施法。準大勒教練伸暢跑步之項。

日本改正馬範教範。根據以上之目的。故於小勒教練中。附加伸暢跑步之練習。

各個騎乘

各個騎乘。異於部班內一號令下所行之諸運動。不有他兵卒之顧慮。不受步度及距離之牽制。各兵卒得充分發揮自己之技能。又得應各馬徵收要求之利益。故此種騎乘方法。得使兵卒可獨立御馬而動作敏捷也。

依以上之理。由各個騎乘。俟兵卒稍至會得騎坐及扶助之要領。即當實施。依實驗入營後約

一個月半乃至二個月之間。開始爲常。

各個騎乘之方法。如教範所指示。

各個騎乘教官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圖馬場軍紀之嚴肅。不可使兵卒放縱。須於嚴密之監視下實施爲要。

二當注意兵卒能否獨立運用其馬匹。姿勢及扶助是否正確。及步度之正否。不失時機詳密。

就各人各馬而矯正之。此發達各人之技能之一大要件也。

三於各個騎乘之初期。應實施之運動及步度。教官務必使之遵令漸次熟練之後。始可使兵

卒任意行之。

裹外懷運動特宜勵行。

四兵卒須從己之意圖。確實行進蹄跡。決不可委馬以自由。不然。則不得爲馬之主宰者矣。

五未經習得之教課而行實施。其結果必至既得正確之扶助之用法。亦皆退步。

六馬場內各個騎乘。因教育之進步而擴張。初在大馬場。次於廣闊地上。漸次習熟後。可誘導

於野外諸種之地形。此後之各個騎乘。準據野外騎乘之實施方法。而一方與障礙飛越之

(甲) 練兵場內所設之障礙飛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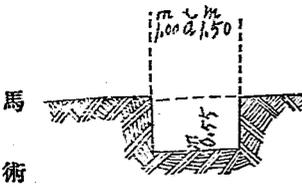
幅約二十五米達
乃至六十米達各
障礙物之距離二
十米達以上

(乙) 營內所設之障礙飛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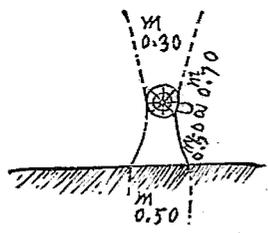


幅及各障礙物之距
離均在十米達以上

濠(水濠)之断面



石壁之断面



演習。須使保正確之連繫。

障礙飛越

研究障礙飛越。第一應注意者。乃馬匹自由飛越時。其飛越法如何。然後於乘馬飛越之時機。則便於研究扶助與騎

坐法之要領矣。

飛越有三時期。第一期踏打第二期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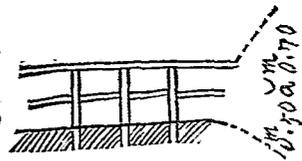
越第三期到着

第一時期 踏打時馬之最後之數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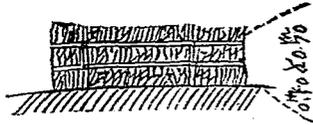
打稍急劇。遂使馬將其後肢進出於體下。而頭頸低伸。

第二時期 為第一時期之次。馬將前軀起揚。其起揚未終以前。以激烈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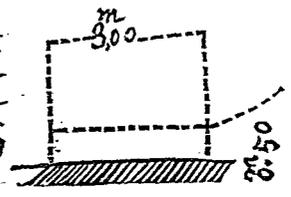
木柵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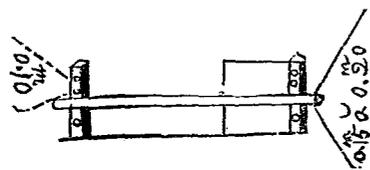
籬之正面



堆之断面



橫木之正面



力。彈撥後肢。此彈撥之結果。使前肢飛越障礙。至充
 分之高度。同時前肢為不觸障礙。有適度之屈折。
 擴張後軀。如前述運動未終時。馬屈折之前肢。投出
 前方。同時將頭頸充分向前方伸展。以擴張前軀。次
 因後肢不接觸障礙。故屈折於體下。

第三時期 向前方擴張之前肢著地。又後肢亦接
 近其著地前肢之後方而踏步。至此時馬始將頭頸
 之姿勢復其常態。

障礙飛越所用之馬。不可躊躇。須爽快飛越。則兵卒
 始能於馬上得自信力。以養成勇敢進取之氣概也。
 然每有好奇者。徒喜高廣之飛越。其結果壯健之馬。
 為不熟之兵卒。控制其鼻息。易於疲癆。遂至偏避障
 礙。如係柔順性之馬。則為飛越而生疾病。兵卒又無

一得。或至落馬。卽不然。亦不能了得飛越之真味。特宜警戒者也。

障礙飛越之教育順序。大概如左。

一使馬上兵卒得有自信力。及對於障礙飛越。喚起其嗜好心及競爭心。

二使將騎坐堅確。腰及上體。能與馬之運動一致爲主要。

三用正確之扶助。使馬沈靜且爽快飛越。

兵卒於馬上至稍得騎坐之要領。可使從先頭以慢步通過置於地上之橫木。此際當防落馬。有時得許其握鬃毛或前橋。對於障礙養成其自信力與嗜好心。橫木通過之開始。可於入營約三星期後。每日行之。

備考 當與馬場演習相輔而行。卽依調馬索演習。使了得飛越一致之要項。

如此每日作業。由飛越演習而得騎坐之習練。與自信力之養成。對於障礙物毫無恐怖之念。則兵卒自然企望飛越稍高之障礙矣。

教官查核兵卒進步之程度。逐日增高障礙。使兵卒益圖堅確騎坐。與馬之運動一致。其次因騎坐已得堅確。可使片手執韁。繼而加長。終至放韁而飛越。如斯兵卒於不知不覺中。不致以

騎坐及腰妨害馬匹得與飛越之運動致成一。

備考 營內飛越障礙。如非在馬場內充分預習之後。不可行之。

障礙飛越稍有進步。使兵卒於飛越第一時期緊著其膝及脚。上體不傾前方。鞍上當保持其正直。在第二時期行馬之擴張運動時。益張腰向前方。與其運動一致著地。此際務必注意上體不可傾前。是時傾向前方。每致前股受害。又馬易於蹉跌。簡單言之。即飛越間。上體常宜保持垂直也。

兵卒漸次習練。得用快步及跑步。又障礙較高或幅廣者。均可使之飛越。

雖然。決不可涉獵其進步。假令於某星期之末。欲使以快步飛越。則其星期之前半期。單於飛越之前後。使取快步行進。其他時間則仍用慢步步度。近於星期之末。漸次延長其快步行進之時間。終至持續快步步度。使行飛越。至兵卒之騎坐堅確。可教以飛越時所用之扶助。至此時期。以部班使停止於蹄跡上。又於馬場之一方。使行輪乘。遂名指出使行飛越。或取大距離於蹄跡行進中。逐次使行飛越。此際兵卒將馬支持於韁上。對於障礙不可躊躇。而正直前進。雖飛越後不可偏倚其方向。最當注意。

障礙飛越。兵卒之易犯過失。及應注意事項。

一因馬不能正確保持於韁上。向障礙而奔逸。或偏避一方。

不論何時。馬對障礙須成直角。且步調正確爲要。

二因不知飛越各時期。上體殘留於後方。或失之前傾。又爲維持上體。而依賴韁革。致妨飛越。

三馬爲飛越將踏切時。脚之扶助（騎者亦作踏切之意。向壓迫其股及脚）不適切。致馬躊躇。

至障礙前約十五步。乃至二十步之處。特須予馬以踏切之力量。當注意騎坐及兩脚。充分

推進其馬匹。

四兵卒對障礙飛越。因有畏縮之心。故馬匹至障礙前而停止。

五至飛越第二時期之終期。兵卒當延伸其拳肘及肩胛關節。使與馬口一致。如缺此一致之

動作。則上體與馬口相反引。腰又不能前張。其結果飛越後。上體躲向前方。或急遽延伸其

韁。上體雖欲傾向後方。而轉瞬間已不能與飛越運動一致進行。故遂至上體投棄後方。因

是等之結果。害馬之調教。終至馬匹生忌嫌飛越之惡習。

六以暴烈之動作而飛越者。其結果多不得良好。

七於飛越後。各馬欠沈靜。則其方向不能正直。易偏於一方。兵卒於馬場及營內。至慣熟諸種之障礙飛越。可導至野外諸種之障礙。使其通過或飛越。俾人馬將來於野外獨立騎乘之際。經過諸種障礙。均無阻礙矣。

鐙之用法

用鐙時之騎坐及姿勢。與不用鐙時無異。蓋鐙之目的。單爲依托足尖之重量。或有時爲壓迫騎坐及使用兩腳之支點也。故鐙之用法。當於不用鐙演習時。其騎坐堅確得以正良姿勢。適當使用諸扶助之後行之。

用鐙演習。應注意之要件概如左。

一於移入用鐙演習之初期。當演習開始時。可使其不用鐙而騎乘。俟演習將半而後用鐙。旋又不令用鐙。以終演習。如此漸次短縮其不用鐙演習之時間可也。

備考 假令用鐙演習日久之後。亦當時時參行不用鐙之演習。

二依馬上體操之補助。於不用鐙演習時。以柔軟其足及膝關節。

三兩邊鐙革須等長。鐙長之標準。行進中腳之姿勢。回轉轉圈等時。須踏鞴內方鐙。使用武器。

等時。須深穿鐙套。脫鐙及認鐙須輕妙。乘馬及下馬之實施法與注意等以上各項事件均當依教範之指。示嚴勵施行。

備考 檢查鐙之長度。當位置於馬匹之正後。先宜注意視鞍之正斜。次及騎坐法之良窳。及馬匹是否正直停止。而後檢查其鐙革。

四欲補救騎坐法之不良。不可以鐙爲依托。

五脫鐙認鐙時。注視下方或過度用足尖搜索。此等弊病。皆因兵卒不能善使馬匹服從之明證也。

六依托於鐙。往往有鐙革失之過短者。如此則不得正良之姿勢及騎坐。其結果股膝高懸。而腰部後退。決不能確實乘御馬匹。

七鐙如過長。亦害股膝之附着。脚必動搖。因而脚之扶助欠適正。

備考 有六七兩項之過失者。難能與馬之運動一致。

八有過度將脚引後方致不能低下其踵者。又有反此而過於前出者。特如是等之過失。須以不用鐙演習而矯正之。

第四章 大勒教練

大勒銜以其効驗顯著。當於兵卒水勒教練得堅確之騎坐。且能充分會得諸扶助之用法。及熟習各個騎乘之後而開始。依實驗大勒教練之開始。兵卒入營後最早須經過三個月爲要。大勒之構成。大勒由頭絡（頂革額革頰革咽革鼻革）銜（大勒銜小勒銜）及韁（大勒韁小勒韁）而成。

大勒銜又由銜身銜枝轡鎖之三者而成。銜身更有身舌寬及踵三部之細別。

銜之器械的作用。操作大勒銜時。發現第二種槓杆之作用。其重點位於銜身。支點以轡鎖爲媒介而在銜枝之上部。力點在其下部之韁鑲。

牽引大勒韁時。依如次之關係。以表其壓迫（効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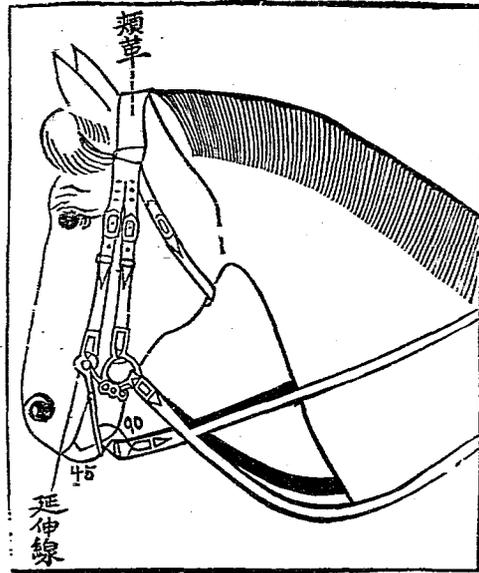
一 依銜身而影響於下顎枝及舌上。

二 於下顎下面骨絡之圓滑部位（頤凹）

三 頭絡頂革之於馬頭（頂）

四 完成韁之牽引。

以上之効驗。依轡鎖之緊縮而增大。然過度增大時。致令馬匹騷擾。對於銜反失其從順矣。過



大勒之裝法

適正裝置大勒。為大勒教練最屬緊要之事項也。即依頰革而定大勒大勒兩銜之正當位置。又因轡鎖之長短適宜。得以顯著大勒銜之効驗。裝鼻革時。不宜過於低緊。而致壓迫鼻梁之

寬則効力不顯著。故通常以後扯（即控轡動作）時。銜技與頰革延伸線。約成四十五度之角為適度。小勒銜之作用。主在口角部。頭過度高起而求其屈撓時。作用於銜受之部。反此頭過度低下。作用於口角之部。能使頭向上方。實施上亦頗為便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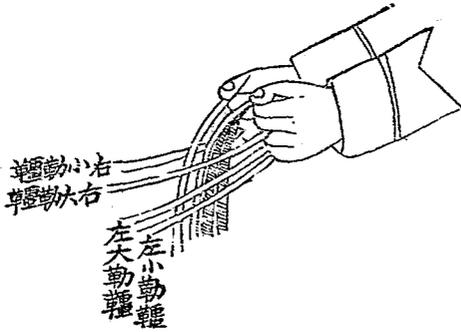
末端或過高而損傷頰骨之隆起部。須依最良之方法。而裝最良之位置。因而依各馬而變其大勒之裝法。不待論矣。往往有注意不周到者。於甲乙丙各馬常用同一裝法。毫無修正。是等既於大勒教練之根本犯最大過失。決不得了解大勒教練之真味也。

教官依據是等之理由。於教育開始之初。以教範所記載之裝法為原則。反復丁寧而教授之為必要。

英國騎兵大尉海野氏之說云。牝馬大勒銜之位置。須在隅門齒上方約一英寸之處。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保持法

日本最新改正教範云。四韁等齊感及馬口而保持於一手之內。此意基於以次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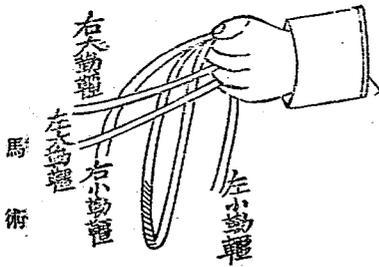
一比較專用大勒銜者。損傷受銜部之時機甚少。故騎乘調教未完成之馬。或使用武器時。得

以應用之。

二小勒韁與大勒韁併用。爲專用大勒韁之楷梯。

三野外以片手保持各韁時。屢須應用之。

左手三韁右手一韁之保持法。顯著大勒銜之効驗。得適宜以小勒銜調和之。又欲用大勒銜予馬以方向指示。其構造上似以小勒銜爲至便。然依小勒銜所得馬匹之姿勢及方向。且使步調整齊。得以永久維持之者。實依大勒銜補助之功。故不必用片手保持各韁時。用此保持法爲至當。



此保持法右拳之位置。既如小勒教練。其拳之姿勢及與左拳之關係。不可著有變化。蓋拳之操作。終不出微妙之主旨也。

小勒韁放鬆左手執四韁之保持法。此保持法專以大勒銜而顯大勒小勒兩韁之効驗。其操作指示均極微妙。然當與騎坐及腳之扶助相輔而行。方能操縱自在。故此保持法。爲兵卒片手保持武器等時用之。

備考 完成新馬調教之時期。及調教未完全之馬。常不適用此保持法。韁之保持法。易犯過失如次。

- 一 因水勒教練所得之習慣。拳之位置偏左方。
- 二 前項之結果。左手執三韁。右手保持一韁時。右大勒韁常易張緊。其他手之保持。則有以次之過失。

(甲) 小勒韁於不知不覺中最易弛緩。

(乙) 右小勒韁比左小勒韁感及馬口較強。

(丙) 右拳與左拳離開太過。

三專以左手執大勒韁時。易使韁滑走。否則左右大勒韁之長度互異。於回轉及轉圈等運動之後尤然。

備考 弛緩小勒韁時。不可使馬匹變既得之姿勢。

此保持法。右大勒韁猶有易於緊張之過失。

四拳之位置易致過高。

五左肩易於前出。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用法

教育大勒韁及小勒韁之用法。先擇其容易且害馬較少之保持法爲始。終至專用大勒韁之用法。此爲順序。其要領概如左。

一大小勒韁分執兩手。弛緩大勒韁。專用小勒韁乘御。

備考 以大勒韁不致激觸馬口爲度而弛緩之。

二使左手執三韁右手保持一韁。依次之順序而教育之。

(甲)先使領會左右兩裏懷內方大勒韁之感作。

(乙)使了解大勒韁左右平等之感作。

三弛緩小勒韁專用大勒韁之御法。

備考一 於水勒教練之末期。專裝小勒銜附韁二條。使其修習比水勒銜効驗大之小勒銜之御法。而後移入大勒教練。而此時期當同時教育韁之保持方法。

備考二 教育之手段。於移入專用大勒韁之御法以前。可使左手等齊保持四韁而行演

習也。

研究以上教育之順序最初先宜教授小勒銜御法之要領。第二爲教育兵丁由一方側顯大勒銜之効驗。漸次於左手內得左右平勻大勒銜之効驗。并使習得以小勒韁規正馬頭之姿勢及方向。而用大勒韁補助其不足維持其經久。以爲連繫之操作。又第三爲依第二所得（大小勒兩韁之調和及連繫）之効驗。得專以大勒銜而使之達成者也。然所謂第三者其操作頗困難。對於未熟之兵卒。而依本教課強令進行。非但馬受其害。終至專用大勒韁之微妙効驗。亦難了得。故不可求急激之進步。須逐次正確教授之。

備考 雖移入專用大勒韁御法之後。然此教練時間須少。左手執三韁右手保持一韁之御法。其時間須多。又如休業之翌日。當實施水勒教練爲有利。

以大勒韁行水勒教練之運動

既如前所說明。使用大勒銜以其効驗顯著。故實施諸教課之初。當先選其簡單者使之熟習。然後徐令移入已經習得水勒教練之全教課。此深宜注意者也。若此注意有缺點之處。不僅致馬之調教程度日退。必致教課之前途。亦大受其挫折也。

跑步

馬之跑步前進時其後軀不可傾向蹄跡內方當依正規之收縮姿勢。一經出發常能保持於騎坐及拳腳微妙操作之間。其飛躍運動之輕快沈靜。尤爲本教練實施時最當注意之點。又如跑步減却步度。再由跑步而前進之操作。所以表示馬匹最大之從順。須輕捷微妙而實施。

備考 當於此時期獎勵各個騎乘。俾得充分發達兵卒御法上之技倆。

伸暢跑步

伸暢跑步。使兵卒益能堅確騎坐。假令迅速之步度。亦得制御馬匹。并能使馬匹體力強健。步調良好。兵卒既至跑步騎坐堅固。漸次增加跑步之度。使行伸暢跑步。

依實驗伸暢跑步之實施。每因顧慮馬匹與兵營附近無適當之演習場。至有回數過少之嫌。此殆非正當之理由。查愛惜馬匹。固屬必要。而限制兵卒極緊要之演習。不啻防竊鈞而逸大盜其愚孰甚。特如騎兵科者。當使漸次熟習伸暢跑步。及同時延長其距離。要求方宏。豈可因演習場之不便。而遂停滯其進步耶。

伸暢跑步。一分間行四百二十米。突爲常規。有時亦若其他步度。得以伸縮。其伸暢跑步時。實

施順序方法。槩如左項。

一在馬場行伸暢跑步。單習其實施之要領足矣。是因近距離常有隅角。妨得其步度之伸暢故也。

二在大輪線上行之。是使馬之飛躍整齊。且其姿勢便於調和。

三在大馬場內行之。

四依前二項在大輪線上及馬場中。由跑步漸次伸暢。由伸暢而減却。至熟習此扶助之後。再在大輪線及馬場之內。使行伸暢跑步。然後對遠隔目標。使演直行進。此際兵卒須保規定之速度。取正當距離。從先頭魚貫而行。

自先頭起之距離。常無一定。有時每騎逐次使向目標前進。前者將到所命之地點時。再使其次兵卒前進。餘可廣續類推。此外在輪綫或馬場伸暢跑步。當按入馬之狀態。其應出發者。逐次指出可也。

所命之到著點步度之減却點及應行伸暢跑步之中間地點等。各宜預派助手。逐次使到著者。漸減步度。令人輪綫上或適宜之蹄跡而行進。或使停止。有時使後退數步。以爲沈靜。

人馬呼吸之計。但助手之數。因兵卒之進步而漸次減少。伸暢跑步中兵卒應注意之緊要條件。

一兵卒常保持其馬匹於手中。以避短切急遽之飛躍。

二與第一項同時求騎坐之沈靜。

三拳須靜定。

四確實保持其韁。

其易犯弊病應矯正之事項。

一上體過度前傾。

二腳之操作急遽。

三拍車之扶助太强。且頻行不休。

四無意之中。執韁過長。或上下其拳。致失馬之支持。

五股膝不緊著。

短縮跑步(由停止而跑步由跑步而停止)

兵卒之出發尋常跑步及由跑步而減却成他種之步度。由跑步而伸暢跑步。由伸暢跑步而跑步等之諸教課。既能於短縮跑步會得扶助之準備。則爾後之教育比較容易也。

備考 日本明治二十四年發布之馬術教範第一部。謂短縮跑步之速度。一分間爲二百五十乃至二百六十米突。

短縮跑步之教育要領如左。

一 在輪線上跑步中。令行短縮步度。再使移入跑步。俾得慣練轉換方法。

二 兵卒至會得短縮跑步之扶助。及短縮跑步騎坐之感覺後。漸次由慢(快)步或停止時。直行短縮跑步。及由短縮跑步而快(慢)步而停止。

短縮跑步特宜禁戒者。爲過劇之扶助操作也。若有誤解。始終不能感知微妙之扶助。短縮跑步減却速度。而移入快(慢)步時。扶助之用。法尙易得要領。至由短縮跑步直行停止。則韁之扶助概不免過激。因而短縮跑步所得人馬之輕快。頓受挫折。致生馬匹前軀偏重而抵抗銜勒之弊。此當注意者也。

跑步中之裏懷變換

由停止而跑步。由跑步而停止。爲跑步中裏懷變換之預習。故此實施適正時。跑步中裏懷變換。自必容易。

備考 跑步中轉半圈。在現時人馬之程度。運動殊覺困難。故削除之。使依跑步中之斜裡懷變換。而習得其要領。

跑步中斜裡懷變換之教育要領概如左。

- 一 斜裡懷變換。初在斜線上作短縮快步。裡懷變換後。通過隅角時。作短縮跑步。
- 二 漸減短縮快步施行之距離。於達裡懷變換點數步之前。作短縮跑步。准前項施行。
- 三 廢短縮快步。至裡懷變換點數步。前可作慢步。准前項施行。
- 四 漸次中間不取慢步。得以變換跑步之踏步順序。兵卒易犯之過失如左。
 - 一 馬匹之姿勢變換不確實。
 - 二 移入斜線時回轉過急。
 - 三 斜綫上之行進不正直。
 - 四 爲中間步度減却。再行跑步出發時扶助過激。

五變換跑步之踏步順序時。膝與韁使用急劇。單變換前足。致成不正之跑步。

六由斜線經裡懷變換點入隅角時。隅角通過不正。

備考

山法爾上尉說明跑步中裡懷變換時。其足之變換所需四肢之結合及分解。馬最容易且得不失其推進之時機。在表示第三節次時也云。

跑步中轉圈

跑步中轉圈之教育方法及其他事項。可準據水勒教練轉圈之條項而研究之。

襲步

襲步爲騎兵戰鬥第一之手段。故教官須使士卒熟達襲步之技能。以發揮勇往奮進之威力。

一腰拳十分與馬之運動一致。應注意伸暢跑步所示之過失。

二由襲步而減却速度。更當逐漸施行。決不可強行韁之控制。否則非徒損傷馬匹而已。并害

其前進力也。

三堅固騎坐。確實股膝脚三者之緊著。認鑿稍深。又不可使馬匹脫離手中。致令狂奔。

障礙飛越

初爲避大勒銜之激觸。可稍弛大勒韁而施行。其他可準據水勒教練障礙飛越之條項而研究之也。

輕快步

輕快步。卽英國式之快步。故亦曰英式速步。用於行軍及野外演習等之時機。因人馬均得避去一反撞之激突。以減輕其勞力也。教授輕快步最初於馬場演習時行之。其應注意及矯正事項如左。

一 騎坐及姿勢仍舊不變。

二 股膝之接著稍強。

三 當知避去反撞之要領。

四 當知歸復於鞍上之要領。

五 當使馬匹保持用役姿勢。

其他如穿鎧過深。致缺足關節之柔軟。而妨害馬之運動。則難能和順避却反撞。然穿鎧過淺。則鎧之踏著不確實。股膝之接著亦難良好。於是隨馬匹運動一度避却反撞之後。歸復鞍上。

之際。不免與馬背激突矣。故行輕快步時。兵卒不可變動騎坐及姿勢。以良好股膝之接著。將體支持於銜。離隔臀部。以避一反撞。然後溫和進出騎。坐歸復於鞍上。嗣後同一要領。賡續進行可也。

停止輕快步。可使行尋常快步。或直令停止。

備考一 我國馬術。向用日本教法。故馬術教範以英式速步爲行軍時及其他野外諸演習專用之云。然考輕快步之用途。非僅此也。如欲減輕馬匹某方例之勞慟。或新馬調教時。最宜利用。日本軍事日新。故最新教範出版後。已經改正爲行軍等時用之云云。蓋其所含之意味較廣。不專指行軍野外演習一方面而言也。

備考二 我國教範。關於英式速步避却反撞之說明。尙有從後方向前方和軟復於鞍上之句。此言臂復鞍上。固非騎坐殘留後方之意。然字句上從後方向前方似乎另有特別之操作。最易誤解。日本最新教範。已將此句剷除之矣。

英式速步。臂與鞍相離過度。強作反動之勢。則失運動之整美。馬匹受勞甚大。又隔離過少。則其一反撞未終。而臂已歸復鞍上。顯呈對抗反撞之奇觀。勞馬亦甚。故起落之緩急。以速度爲

轉移。快步緩徐時。可稍久依托於銜上。而支持其體幹。其快步急速時則反此。輕快步易犯之過失如左。

一 臀離鞍時。拳過度高提。臀復鞍時。拳激觸牽引馬口。此結果馬不但失其用役姿勢。輕快之步。反覺煩悶。

二 片手執韁時。一方之肩過度後退。是爲鞍傷之原因。并使馬體兩側之能力不能勻整。當適時將韁分執兩手爲要。

三 故意強取調子。將腳前出而離開馬體。

四 反撞微弱之馬。不可使強行英式快步。

五 時時避其反撞。變換節次。不可常使同一之斜對股。過於疲勞。

第五章 野外騎乘

馬術教育。非僅在馬場運動而得完成者也。然考從來之傾向。易偏於馬場運動。至馬場運動一經了結。直行部隊教練或野外演習等。其結果馬既不能慣熟野外騎乘。兵卒亦未嫻習營外部隊教練及其他野外諸演習之御術。不免有缺教育上順序連繫之所。故日本改正草案。

爲周全是等之連繫。專設野外騎乘之條項。以宏教育之成果。使兵卒各能於野外得以獨立騎乘也。

由此觀之。則野外騎乘之必要。不待言矣。雖然獎勵過度。則馬之調教及兵卒之技能。不無細密之缺點。其過失之結果。恐速馬之損廢。故當教育之任者。務以馬場運動爲主觀。使人馬慣於緻密之扶助。而以野外騎乘爲擴張馬場之運動。漸次熟達人馬野外之騎乘。不失其連繫爲要。換言之。卽馬場馬術與野外騎乘。不可偏重。二者配合須適當。俾得完成兵卒之各個教育。實爲緊要無二之事項。而實施者往往傾向一方。現查英國似偏重狩獵馬術及競賽馬術。而法國則有馬場馬術之嗜尙。凡有教育全幅之責如連長者。當於一連教練上特別注意是等事項也。野外騎乘。兵卒當使馬匹保持良好之用役姿勢。輕快而行進。不然則馬失向來所得之從順。對於大勞役缺乏用役姿勢。必至於不能發揮其能力矣。

野外騎乘。亦如障礙飛越及各個騎乘時。以喚起兵卒之嗜好。心爲第一要務。當與營內之馬場運動連繫。每日用少時間。於營內平坦之地。行馬場運動。次之於稍大馬場中運動。或每騎逐次使向馬場外之固定目標。以慢步演習直行進。因此等方法。以圖其進步。漸次選困難之

地形使之通過。步度亦漸次增加可也。

日本改正草案。有夜間行進一段。改正教範。將此段削除。因野外騎乘。不問晝夜。其實施無異也。

教官因野外騎乘之進步。益當根據馬匹強健法之學理與經驗。而周到其計畫。毋致損廢人馬。

野外騎乘。教官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騎乘預定地點之偵察。

二、依偵察之結果及人馬之現狀。而定計畫。

三、實施前一日及當日出發前之注意。

裝鞍裝勒蹄鐵。

馬匹一般之狀態。

呼吸脈膊之數。

不騎乘馬匹之處置。

四實施中特須研究應諸種地形必要之乘御法。又常當注意人馬之狀態。命其休息。或騎乘應否中止。

五顧慮實施後人馬（馬之呼吸脈膊及大小便之景況蹄鐵之改正當夜食慾之景況翌朝馬匹之狀態或須臨時秤量等應行調查）之現狀。爲次回計畫之參考。其他馬體各部異狀之有無。特如損徵疾病等之有無發生。

六有時須用軍醫及獸醫等。使出場演習。

野外騎乘實施之方法如左。

一部班須存間隔。或成一列之密橫隊。使其中之一騎。認定一固定目標。用某步度向直行進。或漸次增加步度。或因地形得指定數個目標。使之逐次通過。有時可於各目標預先配置助手。監視兵卒之直行進。

二部班依前項之方法。使位置於相隔地點。以旗或其他之記號爲標準。其始每騎（二三四騎漸次增加）逐次集合於教官所允許之地點。

三部班編成縱隊或橫隊。教官將此誘導於所望之方向。或對於誘導目標使之行動。

縱隊各騎之距離爲二五二十米達等。橫隊各騎之間隔須密接。或使之保持三五米達等亦可。教官當顧慮人馬進步之景況。適宜配定平坦及困難諸地形。設施務求完善。對於誘導目標之行動。卽野外狩獵騎乘也。此演習應進步之程度。將距離間隔時使變化而實施爲有利。

四夜間於廣地上。行野外騎乘須豫於晝間周密偵察而定計畫。初於月夜（晴夜雖無月而有光）行之。漸次至於陰霧暗夜亦得行進。

夜間演習。爲預防危險不誤道路起見。可預設標兵。或認定某處燈火爲識別。或閉塞歧路。或修理街道。其他應注意迂回路。又須逐漸增加演習人員。

應諸種地形之乘御法

欲研究應諸種地形之乘御法。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乘御法固以乘馬施行諸種方法爲主。然兵卒於危險之地。當必要時不若下馬之安全而通過也。

二馬須沈靜。避步調之急變。應時機不宜徒用扶助。可任馬之自然動作。然有時使用扶助。反

比常態強硬爲必要。

三體重轉移之扶助。其影響於馬體特大。尤須注意。

四用堅確之騎坐。及微妙腰之動作。以圓滑頻次所遭遇之騎坐轉位。使不致妨害馬之運動。

五裝鞍法之正確。(野外騎乘所有鞍傷之原因概爲裝鞍之不正確也)

一 沼澤地

通過沼澤地時。當以最短時間及最安全之方向。使馬能自由。不宜用扶助之操作。防後股之沒入。可提起臀部。以減輕其負擔。

二 傾斜地

無論登降。兵卒對於水平面其體常宜垂直。

通過傾斜地後。爲回復馬之呼吸。務須長取慢步。或使之休息。若此作業中。用急速之步度。時特須注意鞍之正否。

三 隘路

通過隘路。先用適應之扶助。導至通路中。俟進入後。益令沈靜。稍使自由。然爲馬之驚怖而轉

回。或後軀轉向側方等。預防人馬之危險。特須正確手腳之準備。

四 冰上及滑地

使馬熟知應踏步之前地。且爲保持沈靜。韁可予以自由。決不宜用急激之扶助。使馬搔擾。或因急激之回轉等使馬顛倒也。然爲預防蹉跌。於必要時。得支持銜上而作準備。及移轉體重等時須投機而適意爲要。

馬匹將至顛倒。兵卒爲確保安全。得行豫先準備。卽馬倒臥一方側時。可脫出此方足鐙。故使未熟練野外騎乘之兵卒行此騎乘。有時令脫兩側之鐙。反爲安全也。

教範云（凡滑走之傾斜地總宜正直登降）是因土地易於滑走時。不致顛倒。故須正直登降。又傾斜地之項曰（若坡路不甚急峻之時。可作蛇行彎曲降下）得推定此項爲不易滑走之土地也。

五 水流

通過水流。欲其成直線而達對岸。須使馬稍斜向上流。而水中巖石起伏不可使。馬匹蹉跌顛倒。特當注意騎坐腳韁等之操作。

如使馬飲水。然於入水以前。毋使其飲水。或爲預防臥伏。須將馬收縮。不許馬頭低下。假令飲水時。當顧慮右列事項。決定適宜之飲水量。

一 到着水流以前之步度。

二 發汗之多寡。

三 飼與後之時間。

四 至到著地點之距離。

水流通過後。如爲狀況所允許。可暫時下馬休息。檢查蹄鐵（爲巖石等落鐵。或蹄釘之鬆緩。或石塊籍入蹄底）而改裝其鞍可也。

第六章 對於特別馬匹之御法

片眼之馬。軍隊之極尠。故將此項削除之。

對於特別馬之御法。如教範所指示。今左述關於此之一二注意而已。

一 特別馬中原因於調教不良者居多。欲再加調教而矯正之。見效殊匪易。隊馬中不可有此等之事實。吾人尙教育全幅之責者。亟當注意。

二法國騎兵中校澤享爾氏所著癱馬調教書中其論說如左。

對於劣馬。當討索癱習之原因。而施以適當之治法。徒知汲汲於操作。而忽畧其原因者。決難收改良之效果也。

欲矯正調教不足之馬匹。須順序反復。另加調教。而不失其復行之規矩爲要。有時依拙劣之舊慣。(因馬之抵抗多出於騎者之錯誤)非不能奏效。此普通馬術書所論。以踈漏之方法。得治馬之癱習者。是之謂癱馬。非真係惡質也。然癱習每因經歷多年。而增加其度。務當早行矯正。

性質溫和感覺銳敏之馬。每有抵抗甲騎者之扶助。而服從乙騎者之指揮。是甲騎者不能使馬匹解己之意。其處置過於殘酷。致馬激怒。乙騎者則反乎是。常能斟酌其習練之程度。與體力之強弱。而巧用其扶助。由此觀之。拙劣之騎者。將良馬變爲惡馬。巧妙之騎者。將惡馬造成良馬。上述方法之能否達其目的。一視騎者之巧拙也。雖然。不問是否騎者之誤謬。凡馬匹一經浸染癱習。其抵抗積久而成習慣。或其抗拒起自調教之初者。雖用以上之方法。未足爲完全。故對於惡癱之馬。其能覆馬術之蘊奧。利用真癱馬者。蓋亦稀矣。

矯正癖馬。較從來慣用之方法。不可不更求確實。確實之方法者。溯抗拒之原因而討索之也。

馬匹抗拒上之考察。約分二種。

(一)關於軀體無心之抵抗。

(二)關於神經有意之抵抗。

凡馬匹其性敏捷而能馴從於人者也。以惡意而抵抗者甚少。馬之抵抗有各種。如幼馬之抵抗。探究其原因。大都出於無心。其狀概因痛苦而來。或筋力未健全。或缺乏巧技而騎者之要求過度。或未能使其洞曉已意等原因。致馬不順從而發生者爲通則。又有馬爲驚駭而抵抗其扶助之作用者。

或筋力不勁健。或進退不自由。或軀體之結構不得其宜。因畏懼痛苦而抵抗者。又或有疵癩。或眼力不完全。故視物易驚。或過度發怒。或蹄鐵之裝法不宜。因發生痛苦而抵抗者。又或騎者馭法未巧。或不能別其性質。致馬匹發生抵抗者。此等皆狀況上之抵抗。非馬之本性也。

如此抵抗。雖非馬之意思。當即令其全滅。然撲滅之而不得其法。或流於粗暴。則貽毒更甚。約言之。消滅之方法不巧妙而未完全。則馬以意思而行抵抗。至爲有心之抵抗。遂成難癖。非充其所欲。決不肯從順騎者之命。是之謂馬之惡癖。

據普通所論。馭法巧妙之騎者。不使馬行能力所不堪之勞動。以預防其無心所發之抵抗。而馭法拙劣之騎者。乏此經驗。致馬發生抵抗。僅知強迫。變成惡癖。是其始固非故意抵抗。而騎者猥加鞭撻。苛責虐待。是直催促其抵抗之惡癖。豈知馬匹所謂不可缺之要款。在平均其力量而運動。則馬匹自然服從騎者之命令。且能馳驅自在矣。

故對於特別馬匹之御法。在於審定其癖習之原因而遠之也。又因損徵而來者。當注意保護之爲要。

第七章 馬術褒賞

馬術褒賞。應現時軍事界之進步。就中如操典之改正。益高尚其馬術之要求。以產馬之缺點。而依馬術以補救之。故對於馬術優等者。不可不給與徽章。以鼓勵馬術之進步。

備考 徽章分二種。係銅製櫻花形。而中心綴以馬首。第一種盤金色。馬銀色。第二種全形

銅色。

關於授與馬術徽章之規定。日本明示於馬術教範。今左揭一團內關於馬術徽章授與法細部處理之一例。以供參考。

一 審查委員之編成。

委員長 團長

委員 各連長

同 中(少)尉(若干名)

助手 軍士(若干名)

二 審查之期日及審查課目。

(一) 教育第一期末

(二) 審查課目(馬場運動障礙飛越野外騎乘)

三 審查之方法。

各委員就左揭事項。周密審查。而採擇其優點。委員長則檢查其採點之正誤。以決定成績。

之優劣。

(一)馬場運動審查項目(馬之保育騎坐及姿勢扶助等之用法)

一二)障礙飛越審查項目(騎坐之堅否及姿勢扶助之用法障礙飛越調教之良否)
障礙分遊動固定野外三種。檢查其高幅及斬突目標與馬匹馴熟之程度如何。

(三)野外騎乘審查項目(騎坐之堅否及姿勢人馬持久力之程度故障之有無)

野外騎乘。準據教範所記載之方法。審查各人之技倆。有時得使攜帶武器。

(四)軍士受驗之乘馬。至少須本人連續乘用五個月以上之馬匹。

一三)年兵受驗之乘馬。至少須本人連續乘用三個月以上之馬匹。

審查馬場運動及障礙飛越。有時得使之交換乘馬。

(五)軍士與二三年兵之審查法。得設輕重之差。而異其要求之度。

(六)應受審查之軍士及二三年兵。由各連長選拔之。但其人員之數目。由團長適宜規定水之。

第八章 附錄

馬演習

水馬演習之目的分二種。

一、皮膚衛生爲夏期所行。非僅可去污垢。亦強健皮膚之一法。並有發達諸部官能之効力。而海水之効較淡水尤著。水馬場宜擇清水深約一米。達水底爲細砂而平坦。沿岸便於上下之地。水之溫度宜在二十度前後。一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間爲度。於朝夕太陽稍斜時。及食後至少須經二時間乃行之。飼食及運動之後。或發汗時。不可卽使之入水。其在水中時。先俟水及全身。而後用根櫛洗滌之。或使之運動。事畢上陸。則絞去其水。畧使運動。待體乾後。而繫於厩內。或以藁摩擦全身。被以毛布。經二三時間乃去之。再行摩擦。在水中時。務使水不入於耳殼內。又於鹹水中浴洗之後。須用淡水洗淨其眼。又梳拭時。灌水於馬身之一部。或用水洗。除特別時機外。決不可行。無知馬丁。往往不肯過細梳拭。又恐污垢外浮。冒昧濫行。最易招病。一、游泳爲軍隊渡河法最簡單之手段。本演習方法。概如教範所示。然爲氣候及河之大小。無制限。且諸材料有易於濕潤之害也。至武裝水馬演習。則屬於應用事項。茲不贅述。

騎兵一年間教育次序表

期	一		第		學年	學術														
	旬	下	月	四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團長之檢閱	乘馬各個教練	射擊	狹窄射擊	距離測量	射擊預行演習	軍刀術	小隊教練	體操	徒步各個	初年兵	術									
				野外演習		乘馬小隊教練	同上之課目			二三年兵	科									
	馬術教範第一節之摘要	射擊教範第一節之摘要	馬學之摘要	裝法及手入法	武器器具被服裝具之名稱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摘要	陸軍禮式之摘要	軍隊內務書之摘要	救急法之摘要	聯隊歷史之大要	勳章之種類及起因	武官之階級及制服	上官之官姓名	團隊編制之槩要	各種兵之識別及性能	讀法	勅諭	初年兵	學	
		摘要	第二部之	馬術教範															二三年兵	科

馬術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旬 中 月 十 至	旬 中 月 九 至	旬 下 月 七 至
<p>師長之檢閱</p>	<p>旅長之檢閱</p>	<p>第一期之課目 野外演習 徒步中隊教練 乘馬小隊中隊 教練破壞作業</p>
		<p>第一期之課目 徒步中隊教練 乘馬中隊教練 破壞作業</p>
		<p>第一期之課目 野外要務令之摘要 衛兵勤務 赤十字條約之大意</p>
		<p>第一期之 課目</p>
<p>第一第二第三期之課目 族團教練</p>	<p>第一第二期之 課目 乘馬聯隊教練 游泳及水馬術</p>	<p>團長之檢閱</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p>	<p>第一第二期之課目</p>	<p>同 上</p>
<p>右 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右</p>

第五期

旬下月一十至

秋季演習

備考

一團長得應所要於第一期間適宜之時期檢查初年兵之水勒演習
 二在近衛騎兵槍之操法自第二期起施行
 三二三年兵得與游泳水馬術同時行漕艇術
 四不成旅團之騎兵團無旅長檢閱及旅團教練而合併第三第四兩期為第二期
 第五期則為第四期

新馬調教順序之一例

第一期	二個月	預行調教	厩內之馴育	運動
第二期	四個月	水勒調教	慢步 自然快步	由自然快步 而慢步由慢
第三期	四個月	水勒調教	前期復習 短縮快步	輪乘(轉大圈)
第四期	二個月	水勒調教	前期復習 短縮跑步	
第五期	三個月	大勒調教	前期復習	大勒裝置
第六期	三個月	大勒調教	前期復習	專用大勒

新書出版預告

◎育馬新法

◎軍隊生活

◎戰術講義

◎體操原理

◎兵鑑

◎陸軍文書程式

◎陸軍交通學

◎新馬調教法

勘誤表圖點間有錯誤者恕不備載

- 第三頁備考第一行以字下漏種字
- 第四頁第一行與之畜誤與以畜
- 第十頁第十二行太陽誤太陰
- 第十一頁第一行新料誤新科
- 第十八頁立米欄六合下漏二升二字
- 第三十二頁第六行曲折誤曲拆
- 第三十三頁第十二行隨馬誤逐馬
- 第三十五頁第十行抵制誤低制
- 第三十八頁第八行畧與誤駱與
- 第四十八頁第十一行第十四字應刪
- 第四十五頁備考誤備老
- 第四十六頁第十三行速馬誤逐馬
- 第四十頁第十行何字下漏)
- 第五十一頁第四行覺馬誤韁馬
- 同頁第七行持字下漏之字
- 第五十四頁第十行複雜誤複雜
- 第五十八頁第十行應連接第九行犯字下
- 第六十二頁第十一行圓形誤元形
- 第六十三頁第二行第三字臂誤作臂
- 第六十五頁第三行關節誤關節
- 同頁第十行第八字應刪
- 第六十六頁第六行第十字關誤作開
- 同頁第十三行關節誤關節
- 第六十八頁第十一行逍遙鞍誤逍遙
- 第七十一頁第二行大勒銜之字下漏銜字
- 第七十三頁第六行第二字薄誤作簿
- 第七十六頁第十行通過誤通遠
- 第八十三頁第一行跑步短縮欄二二二誤二二二
- 同頁慢步之幅誤作幅
- 第八十四頁算式第三行 2×100 第四行 $299m25$
- 第八十七頁圖0誤作0
- 第九十頁第八行第四字續誤作績
- 第一百頁第四行小註應作命回轉時宜防肩之逃避
- 第二百零五頁第二行熟習誤熱習
- 第一百十四頁第三行第七字第誤作等
- 第一百十六頁第三行一句誤一局
- 第一百二十八頁第一行運動成一致誤運動致成一
- 第一百三十三頁第十行第二十八字小誤作大
- 第一百四十頁第二行妨碍誤妨得
- 同頁第十行人馬誤入馬
- 第一百四十三頁第九行兵卒易犯之過失句應另作一行
- 第一百五十四頁第十行第七字中誤作之
- 第一百五十五頁第一行第九字亨誤作享
- 第一百六十頁第一行水馬演習漏水字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初版



編譯兼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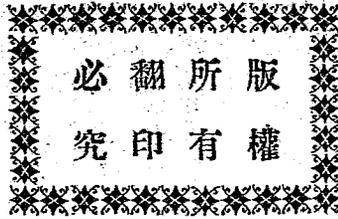
瑞安項 驥

發行所

大佛寺武學社內
陸海軍日報館
電話東局一二三三

印刷兼
發行所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宣元閣
電話南局七五四號



分售處

各處大書坊

59

